

Abstract

Education serves as a key means for accelerating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actualizing equity so that it has been viewed as a central issue in the arena of governance. This is mainly because education is able to improve manpower quality that is essential to benefi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individual societies. Furthermore, education plays like a critical path for working class to enlarge the percentage of upward social mobility that is able to actualize equity and reinforce social solidarity.

For actualizing such powerful functions mentioned above, teacher education should be viewed as its central part because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who are the implementers, will generate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result of educational reforms. Taking such a consideration into account,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argeting to uncover the criteria of two main aspects of teacher education, conceptualized as 'excellence' and 'equity'. Relevant studies suggest that CIPP (context, input, process and output) could be employed as a solid model to analyze such criteria. Literature review as the base way to find the initial criteria related to teacher education. Nevertheless, considering the issue of cultural gap, this study intends to combine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nd Delphi method to verify and refine such criteria in order to develop a solid set of criteria. And in the final phase there shows 51 criteria can be as the index of the equality degree of teacher education.

Keywords : teacher education, equity criteria of teacher education, excellence, criteria construction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教育功能涵蓋許多面向，其中推動社會進步以及社會流動是其中的主軸，前者是藉由培育人才以促進產業升級，因而側重個人面向的能力表現，所以菁英主義是其背後的思維。後者是勞工階級下一代能藉由教育途徑往上流動，這方面關注的焦點並非個人化取向，因為勞工階級的弱勢地位是社會現象，因而此一面向屬於社會結構，所以教育的社會流動功能往往是基於公平主義，以做為社會階級結構的平衡器。然而受到資本社會與全球化經濟體系皆著重於自由競爭面向的影響 (Giddens, 1990; Heywood, 2003)，致使社會公平逐漸被忽視。無論階級再製 (class reproduction) (Bowles and Gintis, 1976; Illich, 1973) 或是文化再製 (cultural reproduction) (Bernstein, 1996; Bourdieu and Passeron, 1977) 等理論皆是刻畫出教育結果的不均等現象。此種趨勢將無法落實教育的公平正義本質，由於教育成就與家庭社經背景存在相當密切的關連性，因而可能造成出生背景大幅影響子女的未來成就，這不僅難以落實民主社會的自由、機會與希望等特性，並且亦可能形成結構性的社會問題，進而阻礙社會的進步，所以在追求經濟競爭力的同時，不

應偏廢教育的公平性，甚至應致力於發掘其相容性。

上述教育的公平性問題在許多國家已有相當廣泛的研究，並導引出相關的教育措施，例如英國教育部在 1954 年發佈的提早離校報告書 (Early Leaving Report) 以及 1959 年 Crowther 報告書，皆承認勞工階級學習表現明顯較低於中上階級，而且這並非學術現象，而是社會現象 (Maclure, 1969)。為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諸如英國的教育優先區 (Education Priority Area, EPA)、美國的啟蒙教育方案 (Head Start)，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均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 (吳清山, 2003)。基本上，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機會之均等，例如，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則進一步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基於職責，政府理應不遺餘力促進教育公平理想之實現。為落實教育公平，新政府於競選期間在教育政見上即提出「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之主張 (馬英九、蕭萬長教育政策，無日期)。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正式上任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公義關懷」作為施政主軸之一，期望透過「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等施政重點，採取整合扶弱計畫、推動助學方案、輔導中輟學生、強化特殊教育、充實教育資源、改善數位環境、均衡學校發展、平衡高教技職等推動策略，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教育部, 2008)。如就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計畫觀之 (教育部, 2009)，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諸如「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等皆為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

根據有關學者之研究 (王麗雲、甄曉蘭, 2007; 阮芳妘, 2005; 林生傳, 1999, 2005; 姜添輝, 2002a; 莊勝義, 1989; 陳建州、劉正, 2004; 陳麗珠, 2007; 黃木蘭, 1998; 黃毅志, 1999; 楊瑩, 1995, 1998, 1999; 蓋浙生, 2008)，台灣存在諸多教育公平性之問題，從性別、族群、區域 (城鄉)、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皆可看出端倪。近年來，台灣社會也有走向 M 型社會之趨勢，在此社會情勢下，弱勢群族在受教機會上顯得更為不利，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而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家之間的連結更形緊密。邇來，國際金融海嘯撲天蓋地襲來，造成各國經濟低迷，而國內受此波經濟不景氣衝擊，可謂既深且鉅。在經濟環境急轉直下的情況下，失業率居高不下，惡劣之局勢可能會引發一波失學潮，此將嚴重危及學生受教之權益，造成教育機會之不公。有鑑於此，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教育公平之問題，秉持公平、正義之理念，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國教院)在定位上乃扮演國家教育政策之智庫,須建構教育研究溝通之對話平台,針對民眾關注之重大教育議題,廣徵民意,彙集教育行政單位、學界、民眾等多方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作為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據。鑑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有益趨嚴重的現象,乃植基於社會正義之理念,針對教育公平之議題進行探究,依據國教院規劃草案,擬以「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為題進行多年期整合性之研究(三年期計畫)。期盼藉由研究,建構教育公平之理論與指標,據以檢視國內教育公平之議題,分析政府在教育公平政策上推行之成效。

此一整合性研究可區分成二個研究取向,依二個階段進行(參見圖1):一、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二、議題與特定政策取向。大體而言,「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的研期程為三年,第一階段(前一年半:民國98年07月~99年12月)旨在探究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其前半年(98年07月~98年12月)為研究案之規劃階段,針對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進行探究,以建構共同性架構。具體言之,階段一之研究重點有二,其一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98年07月~99年12月),此計畫具有引導及統整性的功能,其內容含括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計畫中以半年為期(98年07月~98年12月),先進行公平理論與指標之上位整合性探究,之後再接續對研究內容(教育公平理論及國外教育公平指標)深入探析。在階段一中,另一重點為「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99年02月~99年12月)(例如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弱勢教育、特殊教育、師資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學校、區域(地方)與國家層級等不同層級教育),此係植基於先前研究(98年07月~98年12月),並由研究成員先凝聚共識後所得之架構。

第二階段(後一年半:民國100年01月~101年06月)則從事資料蒐集及檢測議題與特定政策,其前半年(100年01月~100年06月)進行「教育公平議題與政策之整合研究」,此用以蒐集資料,同時讓所有參與成員研討達成公平的策略與做法,凝聚共識並討論共同的架構,然後再以一年的時間(100年07月~101年06月)檢討教育公平的議題(如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政策(如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就學安全網方案、大專校院助學方案、繁星計畫、環境計畫等),之後,據以提出精進相關政策之具體建議。

教育公平之政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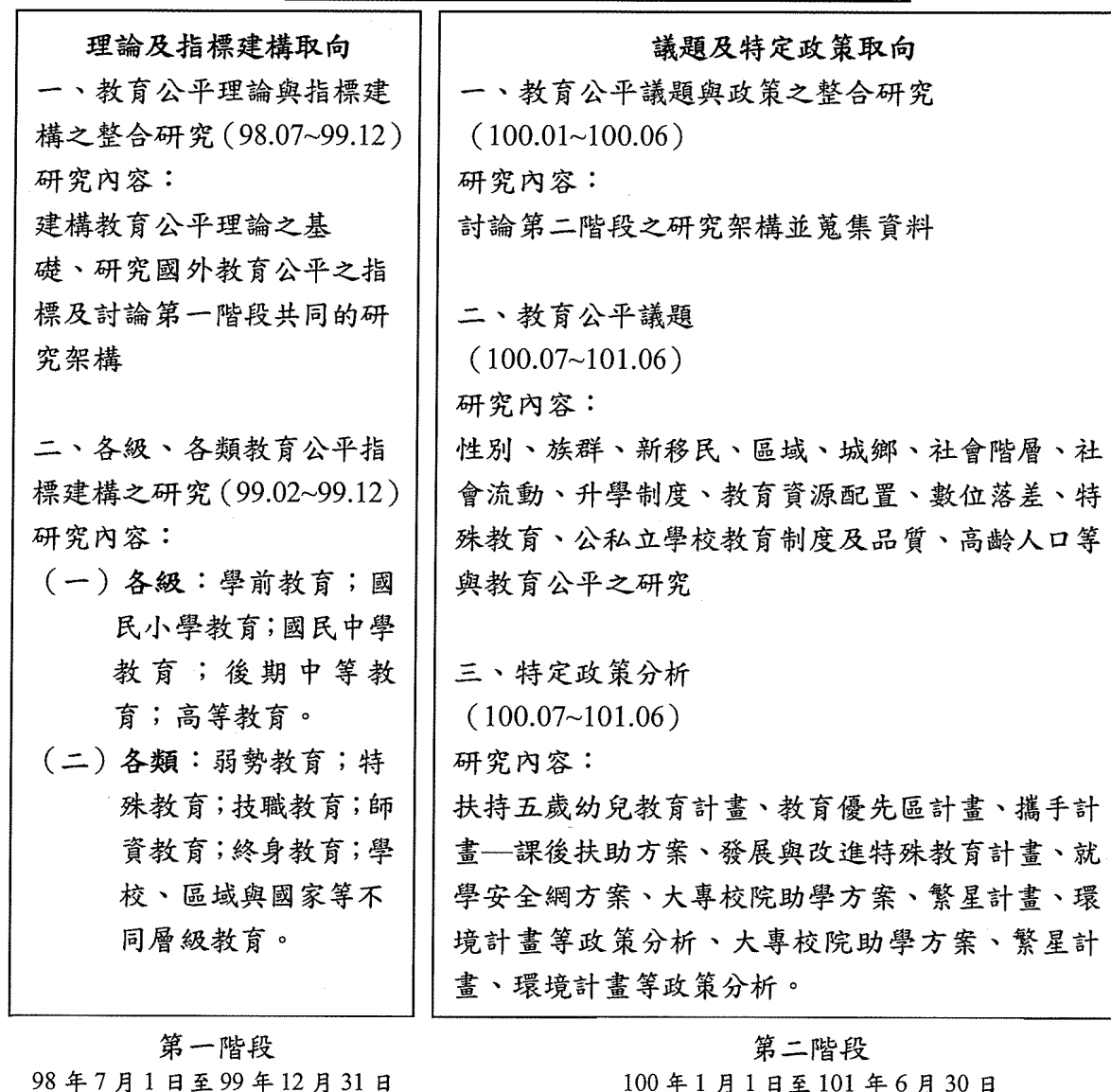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重點圖

上述研究設計之原理乃基於優先建構公平理論，使研究成員對概念之界定及研究架構形成共識，俟理論及指標建構完成後，再運用指標蒐集資料，並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客觀檢測議題的公平，也以這些資料與指標來檢測與教育公平相關的政策是否達成其目的。易言之，理論及指標建構取向(第一階段)之研究乃在為整個研究建立理論根基，以及建構監控教育公平之指標，此階段之研究可作為後續研究階段之評估準則，使議題與特定政策之分析(第二階段)有所依據。議題之研究則有助於深入了解台灣地區在教育

公平上所存在的重大議題。認識問題正是解決問題的重要前提，特定政策之研究有助於瞭解政府所提出之相關教育公平政策之成效，以及這些政策是否真有助於解決教育公平之問題。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師資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建立我國師資教育公平與質性指標案例；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貳、相關文獻回顧

建立更完整的教育體系是許多國家的重要施政方針，此種發展已呈現出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現象（Myer, 1977），此種制度化的產生乃由於社會大眾認可教育的重要性，因而推動教育體系的建立與擴張。就功能而言，學校教育被視為能培育出大量的人才的正規管道，並能藉此促進社會進步。再者，勞工階級學生亦可藉此途徑取得較佳的教育成就，以產生向上流動，因而教育被賦予解放與救贖（redemptive/emancipatory）的功能期望（Dale, 2001）。

此種價值觀促使許多國家投資可觀的資源於教育上，由於全球化經濟體系的成形，迫使許多國家必須調整自身以便於此一全球化經濟體系中取得龐大的經濟利益，此種調整的重心，使得教育體系不再單純的關注於國內範疇，而是以培育出更具國際視野與素養的專業人才，因而教育成為因應此種變化的重要途徑。

除了肩負培養符合全球化潮流下，高度競爭的經濟體系所需人才之外，如何建構一個具公平的教育體系，以協助社會成員發展潛能，完成自我實現，更是教育體系應予著重與注重的，特別是制度的運作與成效仍大幅仰賴於執行者，因而教師的素養成為影響教育體系成效的關鍵因素。從教育與人力培育的角度而言，基礎教育是後續教育的基礎，因而此類教師的專業能力與價值觀將影響教學成效，繼而影響後續的教育成果。由於教師又是教學事務的主要執行者，所以教師的專業能力與價值觀將影響教育改革的成效，亦即師資培育制度，對於教育的卓越與公平性理想達成，具有特殊的地位。

首先，正如同其他各個教育階段，做為教育制度之一，師資培育制度亦有與其相應的社會背景，及與之對照的教育政策，因而得以藉由各項師資培育政策的制定、資源的輸入、執行過程及教育成果的產出等，來檢視師資培育制度的卓越與公平性問題。

然而除了自身做為教育卓越與公平性的檢視標的之外，師資培育制度，特別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教育卓越與公平的達成過程中，肩負著重要的任務。其中的機制在於，中小學教育公平性的檢視，除了制度性的結構因素外，更需要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於相關弱勢群體的教育困境有更高的知覺與具體的協助能力。

由於中、小學生正處於社會化的重要階段，家庭社經背景所模塑的文化資本將對學生產生直接的影響，特別是那些文化資本不足的勞工階級學童，並且由於此些不利因素偏屬個體內在文化系統，將難以透過外在的制度調整予以扭轉。再者由於中小學學童於身心各方面均未臻成熟，個人察覺能力，尚無法知覺上述存在社會文化與教育關聯性所產生的結構性不平等，即使得知，上述源自家庭社經背景所衍生的困境，亦難以單獨由個人力量予以突破。因而若教師於教學過程中，若能給予適度的協助，將是帶領此些學童脫離這一困境的有效途徑，特別是長久以來，我國中小學教師多數出身勞工階級家庭，並且在教育的過程中，獲取高比率的向上流動機會（郭丁榮，1997），這一現象更有助於教師體認弱勢階級學生於教育過程所面臨的困境，及提供協助的意願。

上述關連性顯示，培育出具卓越性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意識及能力的教師，已成為刻不容緩的重要教育議題，這不僅是如何攸關於教育的成效，也影響國家的競爭力，而此種目標的達成，往往需求一套完善的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內涵。

一、教師專業與全球競爭力

(一)、專業的重要性與規準內涵

分工體系的發展與分化往往依賴於專門化 (specification) 的知識體系，因而使職業間產生功能分化的現象，並提供社會運作所需的多樣化需求 (Durkheim, 1933)。上述功能分化意指功能獨特性維持職業之間的孤立性，亦即獨特性功能才足以維持個別職業的存在價值以及發展空間，並才能確保自身的獨立性以及運作的自主權，當特性職業喪失上述的獨特功能時，將會被其他職業所取代 (Luhmann, 1995)。上述功能獨特性不但使個別職業產生持續性的分化與發展之外，並且指涉與社會運作的關連性，亦即儘管個別職業的功能具有獨特性，但對社會運作的貢獻卻可能有高低不等的差異，因而產生職業階層化 (social stratification)，Davis 與 Moore (1966) 便以社會功能大小的差異為依據，將分工體系區分為專業、半專業、技術、半技術與無技術五個階層。由於專業行業對社會貢獻度最大，所以取得最高地位。Parsons (1951) 便以醫生為例來說明「專業」行業與社會運作的關連性，他認為若無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則許多社會大眾將承受疾病的痛苦與煎熬，並使社會產生混亂的局面。

上述專業的概念使許多研究者試圖發展出專業的規準，以區辨特定行業是否已達專業地位，或是使其他行業可藉此途徑提升其專業地位 (Carr-Saunders, 1933; Davis and Moore, 1966; Havighurst and Neugarten, 1962; Lieberman, 1964)。大體上，這些學者提出的規準包括：一組專門化的知識體系、嚴格篩選足以學習專業知識體系的人員、一定期間的教育訓練、持續不斷的在職進修、作為控制新成員的協會、此協會並能引進一套作為規範成員行為的專業倫理信條、以顧客利益為最高宗旨的非商業化行為。

(二)、全球經濟體系的競爭力

全球化經濟體系已是無可抗拒的世界潮流，但此一體系卻導致資本、技術、生產與勞動力的自由流通現象，進而產生經濟區塊的融合，並使區域間轉趨更高的同質化，亦即彼此相互影響 (Giddens, 1990)，經由相關區域性甚至全球性經濟組織的推動，諸如 OECD、WTO 等，更加速區域性甚至全球性的結合，因而使絕大部分國家捲入更為緊密的整體，致使削弱個別國家的主導權與自主權，諸如關稅，甚至教育政策的主導權 (Robertson, Bonal and Dale, 2006; Schriewer, 2003)。但是由於全球化經濟體系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所以為取得此種利益，個別國家必須調整自身甚至放棄既有的政策。同時，要使商品得以快速流通，全球化經濟體系勢必要盡力解除貿易障礙，因而產生上述區域性或是全球性的經濟與金融組織 (姜添輝譯, 2005b; Heywood, 2003)。此種關連性顯示，在全球化經濟體下，支配世界經濟的是合作，而非單獨民族國家的政治命令或法令 (Giddens, 1990)。再者，全球化經濟體系強調自由市場的競爭力，因而前述專業的規準與意涵必須結合全球化的特性，亦即全球化競爭力。

儘管全球化經濟體系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但是英美體系國家文化亦伴隨此一經濟體系入侵到其他國家，因而對既有的母文化產生極大衝擊，由於母文化是認同的基礎，所以全球化經濟體系將危及既有的國家認同，此種情況往往使許多國家採取在地化

(localization) 的因應策略，以藉由保護自身文化的策略來維護國民的國家認同（姜添輝譯，2005b；Schriewer, 2003）。Green (2006) 便指出全球化經濟體系並不盡然會壓縮國家的主導權，在維持國家認同的前提下，將會從教育著手以引進更多相關的課程與內容。

上述分析顯示，個別國家必須調整自身融入全球化經濟體系，以取得可觀的經濟利益，因此全球經濟體系的影響力已超越個別國家的支配權，在尋求競爭力的前提下，個別國家已不再侷限於個別國家的內部事務，而是全球化經濟體系的競爭力，此種競爭力主要取決於人才，因而凸顯教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由於先進國家特別是英美等國，將藉由全球化經濟體系的途徑輸出其文化與價值觀，因而將危及輸入國家 (imported country) 的文化，進而影響其國民的國家認同（姜添輝譯，2005b；Schriewer, 2003）。儘管如此，Green (2006) 認為，全球化經濟體系並不盡然會壓縮國家的主導權，在維持國家認同的前提下，將會從教育著手以引進更多相關的課程與內容，因為教育具有傳遞特定文化與價值觀的功能，因而為保護自身的母文化以維持國家認同，這些輸入國家將會強化公民教育的功能與內容。此種關連性再度指向教育功能的重要性，無論就國家競爭力的人才培育，或是維護母文化的國家認同，這些皆須仰賴教育發揮功能，如同先前已指出的教師專業素質將直接影響到教育成效，而教師素質又往往取決於師資培育制度。再者，顧及東西社會的文化差異，例如臺灣小學教師享有極高的社會聲望（吳文星，1983；姜添輝，2008c），相對而言，西方小學教師的社會聲望則遠不如臺灣（Etzioni, 1969；Jackson, 1968；Lortie, 1975；Pollard, 1985；Waller, 1932），所以西方教育往往以教師會的集體途徑尋求更高的物質利益，因而展現較明顯的工會主義路線（Barber, 1992；Gosden, 1972；Ozga and Lawn, 1981；Tropp, 1957；姜添輝，2003, 2008c）。基於此種文化差異，下文將從臺灣的歷史沿革進行回顧，以期掌握文化特性與師資培育之間的關連性：

二、臺灣師資教育歷史沿革

（一）、日據時期的師資教育

臺灣的正式西式師資教育建立於日據時期，基本上，當時的教師幾乎是社會菁英的代名詞，造成此種現象的主要因素有三個，其一是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所以國小教師享有極高的社會地位；再者當時採取公費制度，由於該時期的臺灣社會仍處於農業時期，所以競爭相當激烈，因而當時的師資教育幾乎是高度篩選的菁英式模式，此種模式不僅能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於師範學校，並且公費制度也兼顧到社會公平的議題，因此日據時期的師資教育兼具卓越與公平的特性（Chiang, 1996；Tsurumi, 1977；吳文星，1983）。

滿清政府在甲午戰爭戰敗後，在明治二十八年（1895）三月二十三日簽定馬關條約，正式將台灣割讓給日本。於五月十日接任首任台灣總督的樺山資紀（Akashi Motojiro）並無法順利治理臺灣，其主要因素在於台灣是日本第一個殖民地，先前並無殖民地統治的經驗。再者，存於日、台間的語言與思想隔閡，進而衍生各地頻傳的暴動事件使樺山資紀窮於應付（吳文星，1983）。此一狀況使得樺山資紀不得不採納伊澤修二（Izawa）

的語言同化教育政策，伊澤修二堅信教育是能將台灣人轉變為具有與日本人相同的思想（徐南號，1993）。明治二十八年（1895）五月二十一日伊澤修二受命為臺灣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就任後向樺山資紀提出臺灣教育方針意見書，其要點區分應急與永久事業，應急部份包含四個要點：1.設立總督府講習員，其目的是在於培育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等的師資，以及與本地接觸的行政官員，因此培訓對象包含師資與官員。設置國語傳習所，以解決語言溝通的障礙，並作為地方行政設施的準備及穩定政權。2.告知百姓關於總督府尊重文教與孔廟的立場。3.注重宗教與教育間的關係。4.依人情風俗來制訂適當的教育法令。永久部份亦有四個要點：1.在總督府所在地設總督府國語學校及總督府師範學校，總督府國語學校限於在臺灣服務的日本人，總督府師範學校在於培育各種普通教育的台籍師資。國語學校與師範學校又可細分四種，第一種是師範部，其目的在於培育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的師資及小學校長。第二種是語學部，此部分包含本國語學部及土語學科，前者主要目的是教授臺灣人日語，後者是教授日本人臺灣話，以作為從事公私業務。第三種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其目的在於提供小學教育之模範，及師範學校學生教學實習的場所。第四種是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其目的是提供完全的小學教育與實用夜校的模範。2.編印師範學校與小學教科書。3.於各地設置小學。4.在師範學校課程中逐漸增加農、工等實業科目，以配合臺灣產業發展的需求。無論上述的應急或是永久事業皆涉及到師資培訓，其中的主因是日本總督府希望藉由教育途徑重新改造臺灣人的思想，以利於政治統治。此種教育途徑主要是藉由初等教育，伴隨此方面的擴張，師範教育也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日據時期的師範教育與初等教育擴張存在密切關連性（汪知亭，1978）。

前述伊澤修二建議書導引出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三月發佈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並設立以普及日語為目的的國語（日語）傳習所、培育師資的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同年十月設置十四處以傳習日語以及公民教育為主要目的的國語傳習所（汪知亭，1978）。為吸引臺灣人的就學意願，國語傳習所採取學費免費的政策，其相關經費由國庫支應，但是成效卻相當有限。當時受限於財政與政治考量，教育經費相當有限，致使伊澤修二在明治三十年（1897）7月憤而辭職（吳文星，1993）。隔年二月二十六日兒玉源太郎就任第四任總督（第二任總督桂太郎在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日就任，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在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就任）（黃昭堂，1993），他在同年六月的地方長官會議中，宣示臺灣教育宜採取切合現實的「漸進主義政策」。而新任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亦提出「無方針主義」，其訴求在於配合臺灣現實社會情境的演變，以達成漸進目標的現實主義，因此其教育施政原則是普及日語以及涵養日本國民之智德。據指出此種政策的產生乃起於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任期自1898年起）有鑒於軍事鎮壓手段無法有效治理台灣，而教育是根本改變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途徑。再者，後藤新平具有醫師的背景，他本人身受達爾文生物進化論的影響，在此指的是殖民統治者無法立即改變被統治者與其社會結構、文化，因此需因應所處的社會局勢來進行內部的改造（黃秀政，1995）。此種思維使臺灣總督府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7月以一七八號令頒佈臺灣總督府公學校令，一七九號令頒佈臺灣公學校官制，同年八月制訂臺灣公學校規則，同年十月一日廢除國語傳習所（李雄揮，1994）。台籍學童就

讀的初等教育機構定名為公學校（日籍學童就讀的學校為小學校），為配合公學校的設立，國語學校改組為師範學校，並維持原先的公費制度。由於公學校的經費改由街庄社負擔，所以逐漸擴張其規模，致使需求更多公學校教師（Tsurumi,1977）。

儘管上述後藤新平的漸進主義認為儒家教育的私塾與書房具有輔助作用，但是這類教育的數量卻居高不下，因而阻礙公學校的實施成效，此種背景使臺灣總督府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頒佈私立學校條規，以禁止設立新的私塾（Tsurumi,1977）。同年（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朝廢除科舉制度，阻斷考取功名的途徑，進而削弱私塾的影響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1997），此種轉變使公學校進一步擴張其影響力。大正三年（1914）針對山地學童頒佈蕃人公學校規則，其修業年限為四年，此種學校歸警察機構管理，至此階段形成小學校、公學校與土番學校三種並行的教育制度。

大正七年（1918）六月明石元二郎接任第七任總督，其施政方針秉持致力將臺灣人轉變具有日本國民資質的「同化主義」。大正八年（1919）全球各地興起殖民地自決的運動，特別是朝鮮的三一運動對日本政府產生明顯的壓力，因而調整其殖民地的統治政策，新的方針是「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黃秀政，1995；Tsurumi,1977）。首位文官田建治郎在大正八年（1919）十月接任第八任總督，其施政方針是推動前述的「內地延長主義」。昭和十八年（1943）臺灣總督府頒佈強迫教育令，但是受限於財政考量，從昭和十八年（1943）才開始實施（李雄揮，1994）。上述一連串的教育政策逐漸擴張初等教育規模，從大正八年（1919）至昭和十八年（1943）這二十五年期間中，學校數從五百六十五所擴張為一千零七十四所，增加率近兩倍（190.09%），學生數從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八位增加到八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四位，成長速度近六倍（584.36%），平均就學率激增近三倍半（344.44%）（Tsurumi, 1977）。此種初等教育擴張的現象同時意指需求更多國小教師，因而臺灣總督府陸續開設師範學校，諸如 1898 年設立台北師範學校、台中師範學校以及台南師範學校、1940 年設立新竹師範學校。另外，為配合 1941 年實施的義務教育政策，臺灣總督府將所有師範學校升格為專科層級。

（二）、1945 年起的師資教育

雖然國民政府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進行接收臺灣，此一組織設有九處，其中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接管教育事業的組織（周何等，1992），但是戰後初期的初等教育運作並不十分順利，強迫日人離台的政策造成嚴重師資荒。在昭和十六年（1941）時，日籍教師數量已高達 6,311 人，此一現象意指戰後師資短缺超過六千名，而且此一數目在總教師數（11,015）的比重超過一半（57.29%）（Tsurumi, 1977）。儘管當時國民政府在內地（中國大陸）招募師資來台灣，但是總計只有三位來台。在此情況下不得不啟用大批不符資格的人來擔任教職，因而大幅降低師資素質。再者，八年抗戰後亦使國民政府的財政瀕臨破產，此時國民學校教師的待遇可以低落來形容，台灣地區的薪資又比內地低落，教師的生活陷入嚴重的困苦局面，臺灣早期教師作家葉石濤（1991），在其具自傳性質的《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 0 年代》，即曾描述過戰後台灣國民教師的生活困境。甚至有些區域超過半年未發薪資，連帶直接衝擊到教師的士氣。此種薪資未發放的情況甚至在嘉義市地區引發所有小學決議聯合罷教

的局面，只是當時採取的手段遠較實際的罷教活動要溫和許多，因為僅是每一個學校推派兩外教師代表參與，因此實際上並未衝擊到學校的運作（姜添輝，2001）。上述師資短缺、素質下降、待遇低落及士氣不振等等因素，使得戰後初期的國民教育素質大幅下降（Chiang,1996）。為因應上述師資短缺的問題，國民政府陸續增設師範學校，諸如1946年增設屏東師範學校、1947年增設花蓮師範學院、1948年增設台東師範學校、1957年增設嘉義師範學校。

另一問題是，1945年時中國大陸尚未實施強迫教育政策，所以戰後反倒取消在日治時期已經實施的強迫教育政策，儘管首屆的台灣省參議會便建議回復義務教育（吳家瑩，1992），但是此種情形一直到民國三十六年時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通過，臺灣省政府才頒佈臺灣強迫就學條例（何清欽，1980）。儘管如此，日據時期已達專科程度的師範學校，全部降為高中程度的師範學校，1961年時才將師範學校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之後，為因應世界潮流，在1987年進一步將師範專科學校升格為師範學院，1991年將師範學院從省立改隸為國立，1994年公佈實施師範教育法，廢除單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允許高等教育機構得申設教育相關系所，或是師資培育中心進行中小學教師的培育，雖然此項變革使師資培育方式轉向多元與開放的型態，但是卻造成之後的一連串問題。前文已指出，日據時期的師範教育，採取嚴格篩選的菁英制度，而且其公費制度並能落實社會公平的精神，因此兼具公平與卓越的訴求。1945年起的國民政府亦採取相同的模式，所以師範院校具有相當高的競爭力，但是上述1994年師資培育法改採多元化的培育方式，並取消公費制度。但是以往的公費制度，不僅提供免學費的誘因，更重要是分發制度確保畢業生的就業，這不但可發揮專業能力，並確保教育投資的效益，並且可維繫師資培育機構的競爭力與學術聲望，因而可招收到優秀的師資生。當公費制度取消時，上述誘因不僅消失，並且打擊到師資培育機構的競爭力。過度師資供給造成的就業率偏低，更加速此種競爭力的消退。上述多元化培育制度，似乎已不再關注品質，而是開放、多元與民主，長期以來，臺灣社會賦予小學教師相當高的社會地位，因此教學行業如同是專業，此種關連性吸引許多高等教育機構申設師資培育中心，然而過度擴張卻造成嚴重的過度供給問題。同時臺灣社會又逐漸產生出生率嚴重下降的問題，少子化需求較少的教師數量，更加劇上述教師過度供給問題，致使造成為數可觀的流浪教師或是儲備教師（目前約三萬名），形成就業率偏低的問題，並進而直接影響到師資培育機構的學術聲望，致使無法招收到優秀的師資生。

上述師資培育機構競爭力的下降，並造成專業認同的危機，這不僅使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難以招收到優秀的學生，更衝擊到國小師資培育機構的自我認同，致使一些師資培育機構改組，如台南師範學院在2004年更名為臺南大學，台東師範學院在2003年更名為台東大學；或是與他校合併，如花蓮師範學院在2008年併入東華大學。此種競爭力下滑造成的認同危機，卻為教育部提供縮減師資培育市場的契機，教育部提出師資培育數量減半為前提，同意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致使既有的師範學院在2005年同意教育部的措施。同時國小教師嚴重供給的問題不僅遭受社會的嚴重指責，更轉變為政治議題，因此教育部試圖縮減師資培育機構的規模，其策略往往是藉由評鑑手段。

上述分析顯示出，日據時期採取公費制度的菁英培育模式，此種公費制度以及分發

制度確保畢業生的就業機會，訓練與就業的結合足以形成明確的專業認同，同時當時國小教師具有相當高的社會聲望，因此日據時期的師範學校具有高度的競爭力，因此吸引優秀學程前來就讀，此種關連性產生嚴格篩選的菁英主義。當時的師資培育制度不僅著重於卓越，並且也兼具公平，因為其公費制度使得優秀的勞工階級學生，得以透過師範教育途徑往上流動。總體而言，日據時期的國小師資培育制度兼具「卓越」與「公平」。

儘管 1945 年的日人離境政策，造成師資短缺以及師資素質下滑的問題，但是國民政府透過增設師範學校，進而有效的改善上述缺失，其師資培育方針大體上仍延續日據時期，亦即以公費制度吸引成績優秀的學生，因而形成嚴格篩選的菁英主義，但公費制度仍落實社會的公平性，因此仍兼具「卓越」與「公平」。

但是 1994 年師範教育法（2002 年更名為師資培育法）的多元培育模式以開放/多元/民主的概念取代以往的「卓越」與「公平」，此種轉變卻也衍生之後的一連串問題，廢除公費制度、國小師資過度供給、少子化等問題產生的嚴重現象是，師資機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嚴重下降，致使造成專業認同的危急，此種關連性直接打擊到師資培育機構的競爭力，致使難以招收到優秀的師資生。此種就業前景不明甚至黯淡的特性，難以塑造出明確的專業認同，致使難以吸引優秀學生，所以難以維持以往嚴格篩選的菁英主義，同時取消公費制度也使社會公平消失，因為無法藉此途徑以提供優秀勞工階級學生向上流動。當上述「卓越」與「公平」消失時，便難以培育出具有理念的優秀國小教師，由於教師是教育事務的主要執行者，其素質與理念直接影響教育成效，由此而言，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革應思考如何提升國小教師的素養與專業認同，上述的歷史發展提供一個明確的方向，亦即公費制度可確保「卓越」與「公平」。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前述內容已說明本整合型計畫為3年期2階段的整合型計畫，本子計畫為第1階段的子計畫，其目的主要探究師資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以及與其子計畫之整合，因而此階段的資料往往需仰賴於既有理論之蒐集與評析。然而西方理論應扮演參酌的角色，而非教條，否則將難以克服不同社會的文化落差。比較教育學者便主張，個別社會文化孕育於特定的社會情境，因而具有獨特的內涵意義，若以共同主義的觀點看待個別社會，將低估個別社會文化的作用（Hall, 1973；Holmes, 1981；McNeill, 1994）。假若個別教育制度發展於特定的社會情境，因而移植他國作法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效（Schriewer, 2003）。再者，個別社會的發展並非具有共同性，就如N. Luhmann（Luhmann, 1995）所言，社會系統進行持續性的功能分化，以維持自身功能的獨特性以及運作的自主性，在分化的過程中，個別系統以「參照」（reference）的方式，簡化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並選擇最利於系統本身的行動，以利於系統內部的溝通與整合，進而完成系統本身的再生產與更新。另外，Said（2006）的後殖民概念也指出，西方經濟霸權使許多回教社會起而效尤，其主要策略是派遣社會菁英前往歐美地區取經，但這群社會菁英卻內化西方的社會思維，致使他們返回後卻以西方觀點看待自身的母文化，顯然這種自我殖民的現象足以扭曲甚至貶抑母文化的內涵與意義。陳伯璋（1991）也指出，受到西方強勢文化以及急功近利的影響，臺灣學者的研究大多採取西方的理論以及思維模式，此種脫離自身文化的「無根性」研究將導致「知」與「行」的嚴重落差，亦即理論與實踐難以結合，因此應結合臺灣社會的文化內涵與價值觀，重新思考與修正西方理論，如此真正的「本土化」研究才能產生「知行合一」的作用。黃光國（2005）另指出，此種仰賴西方理論的研究難以發掘深層社會文化的意義與關連性，畢竟西方理論與華人社會的文化內涵有相當大落差。

一、研究方法

因此為因應跨文化的問題，除了將西方理論與臺灣社會文化屬性進行對照之外，並輔以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問卷調查法以及整合型計畫的定期會議。

（一）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法是屬於獲取「制度面」的資料，它能使研究者能接觸第一手原始資料，因而免除二手資料可能帶來的錯誤訊息，並可從歷史脈絡中，直接掌握重要國家的相關作法與教育公平指標，以及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演進與社會變遷的關連性。再者文件分析法與下述的訪談法具有交叉檢證的作用，亦即運用資料內容的對比，可更精確的發掘現象與背後的因素以及意義。

（二）焦點團體座談

採用焦點團體座談的原因除顧及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外，也顧及訪談法的優點。Mead (1934)指出語言是客體符號化的語意溝通體系，此種符號體系具有共存的普遍意義，因而成為個體之間交互作用的有效媒介物。因此藉由語言的回溯功能將可獲取研究對象的內在思維與信念，訪談法便存在此種優勢。另有學者指出，訪談法允許研究者得以探索過去或是決定個體對於未來的意向(Kidder, 1981)。並能從受訪者的答案進一步追問，以進行更深入的探索，甚至可獲得其他方法難以獲致的資料，因而得以獲得完整的訊息(Kidder, 1981; Robson, 1993)。

第一階段的研究目的在於探究師資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因而師資培育機構之教師成為本研究的主要訊息提供者(informant)。依據師資培育機構的規模，大體上可區分四種類型：原師範教育體系、一般大學中設有教育學院、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以及僅有師資培育中心等四類。為求資料的周延性以及三角檢證的目的，本研究並將相關專家學者納入訪談對象，由於這類學者熟悉相關理論，因而可提供重要的觀點，並可與前述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的說法產生相互檢驗的作用，如此將有五種類型的受訪者。本研究舉辦北中南三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對象為依據上述五類人員各邀請二位，如此北中南三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各有十位專家學者與會。

(三) 德懷術

依據相關理論分析以及訪談發現，將編制相關的公平指標，為達到更周延的目標，本研究並採用德懷術，邀請十二位專家學者，進行三次的持續性檢討與修正以發展出更周延的公平指標。

(四) 定期整合性內部會議

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共有十一個子計畫，因而有相當充沛的專業研究人員，藉由定期召開的整合性內部會議，以可討論本子計畫訪談大綱的適切性，並可對資料蒐集過程適時的提供相關建議，同時亦可對本子計畫的初步發現提供輔正的作用。

(五) 資料處理

在質化資料的處理上，先將全程錄音的訪談內容轉譯成逐字稿，再以內容分析技術(content analysis)分析其內容，經由十次左右的反覆閱讀，以解析其中的關鍵辭(key word)，並依其屬性歸類為不同類型的核心理念(core concept)，再依核心理念的屬性分類並命名，以形成議題(theme)。

二、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前半年(民國98年07月~98年12月)整合性研究提出我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如下表1所示，可作為後續建構我國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基礎。

表 1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三、研究期程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肆、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之發展

經由上述對我國師資培育制發展歷史的描述，及其對教育卓越與公平性的可能影響，本子計畫擬定一系列藉由發展指標之策略與步驟，包括研究團隊依文獻探討與總計畫架構所建構出之初步指標、分區召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會，再依據座談會修訂初步指標，並發展成德懷術問卷，聘請師資培育學術專長專家，針對指標內容之適切性給予修正建議，最後形成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以下茲分述各階段研究流程與結果：

一、指標架構

本子計畫隸屬於「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而此整合型計畫為求有周延的規劃，已進行相關的研究，並據以規畫出十一個子計畫之外，以及共同的研究架構，其中包括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並探討個別向度的背景、輸入、過程與結果。

1. 共同指標架構

社會結構：教育公平的實踐並非純然取決於教育系統本身，外在因素往往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諸如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因素對教育系統能產生結構性的限制或規範，相關學者便指出，教育的社會流動功能並非取決於教育系統擴張以提供更普及的教育機會，經濟規模大小足以左右人才需求量，因而對教育功能產生更大的制約（姜添輝，2002b，2009b；Chiang, 2000; Goldthorpe, Llewellyn and Payne, 1987）。

法律制度：亦即以法律途徑建構適度的教育制度，以確保教育公平的實踐。資本體系的特性是強調個人卓越的表現，因而自由競爭成為其核心特性。此種強調自由競爭的Adam Smith (1723-1790) 學派，在經濟市場甚至政治領域取得極大的主導性，因而教育政策也偏向此種思維，明顯的例證是，過去 20 年來西方國家採行新右派 (new right) 的教育措施，其重點仍是自由競爭 (姜添輝, 1997, 2008a, 2008b)。儘管如此，也產生極大的社會不均等問題，因而凱因斯學者 (Keynesian) 的論點逐漸受到重視，亦即自由競爭只是著重效能的面向，這將強化弱勢者的限制，因此政府應有積極作為以改善資本市場的社會不均等現 (Heywood, 2003)。不均等教育現象往往根源於家庭，先前分析已指出勞工階級學生受限家庭經濟條件的不足，往往處於較不利的立足點。但是中上階級家長卻能善用其較佳的經濟資本，為其子女建構或是尋求較佳的學習情境 (Ball, 1997, 2006; Ball, Bowe and Gewirtz, 1997)。因而若能以透過法律制度建立適當的教育制度，將可降低此種社會結構造成的不均等現象。

個別差異：個別差異是不可化約的事實，因此教育公平不應忽視此種事實，並且瞭解與尊重個別差異，並獲得適當與自由的發展。

補償措施：照顧弱勢或是文化不利者已是福利國家的施政主軸之一，這也是落實教育公平的積極作法。先前分析已指出，家庭經濟與文化資源的不足將影響學生的能力，並造成教育結果的結構性不均等，因此應有相關的補償措施，諸如學費補助。

適性發展：教育公平並非意指齊頭式的教育結果，而是教育過程需兼顧學生潛能的差異性，提供更具選擇性以及自由的發展空間，如此才能在改善教育公平之時，也能兼顧學生潛能的發展，以培育更優秀的人才。

以下將就上述五個向度，針對文獻探討所顯示，於師資教育過程中，與此些向度相關，進而影響公平與卓越發展之因素逐一進行檢視，然而必須強調的是，以各個向度為論述順序，主要是著眼於指標架構的分類，而非事件發展的邏輯順序，因此在內文的闡述，仍有因師資教育實施過程中，各個影響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而有跨向度跳躍的情形，因此具體的指標分類佈局，仍以表格 2 所呈現的內容為準。

二、初步指標建構

(一) 社會結構：師資供應量、教師職業聲望、出生率、儲備教師就業率、社會結構無寧是影響師資教育制度設計最為重要的因素之一，如上已提及，不管是中國文化中尊師重道的傳統，或日本殖民時期引入「先生」(sensei) 的尊稱及等同於官方的身份認定，均使得台灣的教師受到社會極高的崇敬。

然而就在台灣社會逐漸多元化，一般大學校院要求分享師範校院獨佔的師資培育市場，以提供學生更多的就業出路；以及政治民主化，在野黨亟欲打破由黨國主導的師範教育體系，在此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開放師資培育系統，並大量增加師資供應量，遂成為二者的最大公約數，以稀釋特定意識型態的含量，並滿足一般大學校院申辦師資培育的意願，於是道德教導為基礎的傳統師範教育及教師主體典範，遂逐漸回歸職業導向的特徵。對此許誌庭 (2009) 即曾指出，長久以來被視為精神國防的師範教育，扮演的

是國家意識型態機器的代理人，因而師資教育制度的目的，在於培育出具道德形象的主體類別，他們「穿著合宜而保守，對人謙沖有禮而談吐溫文，注重細節而略顯小心，遵從社會規範而特別喜愛群體行動，忠黨愛國而深具民族意識。」，以穩定市民社會的統治力。

然而，隨著國內政治情勢的轉變，及社會對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教師的傳統地位受到極大挑戰，許多政策性的宣示將原有受尊崇的地位，轉換成既得利益的形象，例如於1998年以實施週休二日為由，取消了自1932年即訂為國定假日的教師節；2000年更停止於1982開辦，用以表揚全國優良教師的「師鐸獎」，轉而交由各縣市自辦¹；以及伴隨著時常耳聞取消中小學教師免稅、退休金18%優惠存款、教師寒暑假不應支薪、教師考核甲等設上限等政策風向球而來的負向評論，透過這些政策暗示，相當程度上發揮貶抑老師道德主體的效果，其結果是在台灣，老師已經不再是往昔那個具有特殊道德光環的、國家級的主體類別，而是將其形象限縮在一種職業的、地方性的，甚至帶有負面的主體類別。

除了政治社會情境轉變，導致教師職業聲望所產生的可能變化外，少子化現象的急遽發生，亦徹底改變了教師行業的本質，從傳統的金碗飯，到如今為數眾多的流浪教師，從中亦可看出出生率，對儲備教師就業率的影響。

並且在上述社會背景變遷之下，無論是政府教育當局、學校行政作為以及家庭教育資源的投入等，是否亦將隨著此種變化而有所不同；在師資教育的過程中，師資生的對教師的專業認同、職業信念、投入教職的意願等，是否也有所改變，亦是值得探討的指標，而此些因素之綜合影響性，是否對儲備教師的就業率，及原較偏屬勞工家庭出身的教師階級屬性有所影響等，則可做為社會結構影響師資教育結構的具體指標。

(二)、法律制度：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課程架構、教師遴聘辦法、實習制度、教師甄選辦法、制度建立的目的，在於齊一社會行動者的步調，將彼此間的關係、資源的分配方式，藉由事先明訂的規則予以確立，因此具有導引社會行動、突顯社會價值的功效。因此針對師資教育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檢視，將能顯示是否具有積極引導師資教育朝向卓越與均等發展，以及去除不公平現象的功能。

首先，1994年通過的《師資培育法》第四條明訂，「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亦即師資培育已不再由獨立設置的師範校院專責進行，任何學校只有願意均可申請投入師資培育市場，此種轉變最大的影響在於，師資培育僅成為此些學校眾多發展任務之一而非唯一，而國家師資教育資源的投入，亦將因為廣設的師資培單位而遭到稀釋，因而國家與個別師資培育學校資源投入的多寡，將攸關師資培育的產出成效，正如 Bevc 與 Ursic (2008) 所指出的，效率可界定為輸入與輸出之間的關係，輸入的主要指標包括教育經費在 GDP 的比重，輸出則是教育成效。再者，可區分外部效率與內部效率，外部效率指的是教育體系之外，在社會中的各種目標之理解，更具體而言，此種輸出指涉較大範圍的社會目標，諸如經濟成長以及就業率提升等，外部效率的主要指標是與前一階段受教者比較後

¹ 教育部師鐸獎於 2010 年復辦。

的相對就業率、失業率以及所得等（例如大學畢業生與高中畢業生的比較）。內部效率則可界定為教育內部的輸入與輸出之關係，經由生產過程，輸入被轉換成輸出，例如經過教學過程，學生就學後到畢業生人數以及知識成長等結果，教育的內部效率包括經濟效能、技術效能，內部效率的主要指標包括學生的畢業率、輟學率、畢業年限。

其次，為資源投入與制度的穩定性，具約束性的法律規章與正式文件，將成為檢視各校願意投入資源多寡與可能獲取效率的重要指標，例如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中對師資單位的位階設定為何？及給予經費、空間、圖文設備、教師員額，師生比例，以及是否遴聘具實務經驗的教師、課程架構是否足以賦予師資生具備知覺教育公平議題之能力等，皆是攸關是否得以培育卓越師資的重要指標。

除此之外，由於教學行業更為著重的是實踐的能力，因此實習制度的完善與否，更是能否從職前教育，成功轉化為實用的職場能力的關鍵。因而實習制度、實習輔導制度、檢定制度以及甄選制度等，均攸關著能否確保學生、指導教授、輔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機構願意投入後續的師資教育過程。

更居整體師資教育制度成敗關鍵的是，新進人員補充與甄選，因此對教師甄選制度與法令的檢視，攸關是否能將有效能教師的標準，落實做為甄選儲備教師依據。Stronge, & Hindman (2006)指出，即使有各種有效能教師的指標可做為甄選的依據，但困難性在於這些指標通常不明確，即是明確也很難以在短暫的甄選過程中，從申請者的身上突顯出來，因此甄選過程中的取才依據，往往由面試官依個人觀點進行，例如好的教師就是很少因管教問題，而叫學生到行政辦公室，或是好的教師就能讓學生的學業成績有更大的進步。

歸結而言，教師對於學生具有重大影響，已是各界的共識，因此擁有具高教學效能教師，協助學生在最大限度上實現其潛能，是成功學校的關鍵因素。然而有效能教師，並不會在需要的時候無端出現，而是必須經過一連串的培育，基於此，如何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從師資生的招生、新進教師的甄選以及在職教師專業能力的維持等層面，訂定具前瞻性的制度與法令，將是檢視師資培育教育是否具備卓越與均等特徵的重要指標。

（三）個別差異

如上所提及，傳統師範生大多來自中下階層農勞工家庭，在社經背景上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再加以從事教職成為生涯的唯一選擇，亦具有一致的生涯目標，並且由於公費制度的吸引力，資質能力亦在一定水準以上，因此在傳統的師資培育過程中，無論是對師資生本身的人格、能力的差異性，或未來生涯進階選項的多元可能性，並未進行個殊性的探討亦未連結至課程的分化。然而如上所提及，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革，已失去吸引優秀中下階級學生的誘因，師資生的家庭背景已逐漸呈現多元化的趨勢（符碧真，1999），社會上所呈現的結構性差異，亦將如實的呈現在師資教育的培育過程中，進而影響著整體師資教育的成效，然而師資教育並非僅為個人生涯的規畫與決定，亦影響國家教育政策與實施甚鉅，因此如何積極面對師資生間的差異性，提供協助以完成自我實現，將是確保建立一個均等而卓越的師資教育系統的重要關鍵。

在個別差異的具體指標，沈有祿（2007）指出，在學生特徵方面，包括：性別、家

庭社經背景、種族、身體缺陷；在地理位置方面，包括城鄉、居民所得差異；在學校差異方面，包括平均班級學生數、每生的教育經費、課程可能性、師生比、學校設施、教科書質量、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學經歷等。

（四）、補償措施

從心智能力而言，社會群體存在能力差異的事實，因此一些學者便主張應以選擇（selection）方式，以確保學習者的心智能力足以應付更高層次的複雜知識體系，藉由「選擇」可確保心智能力與知識體系之間的契合度，並可藉由此種契合度以確保教育結果的卓越性（Parsons, 1961）。但是如果過度強調能力差異的影響，則容易如文化再製論者所批評的，將複雜因素造成的不均等教育結果化約到個人心智層次的問題，這類學者認為，造成教育結果不均等的主因是文化因素，亦即由於經濟條件不足導致家長無法提供足夠的文化刺激，所以勞工階級學生難以發展出邏輯思考的能力，此種限制進而阻礙他們的學習表現，此種關連性顯示，文化因素明顯影響不同社會階級學生的學習表現，而非心智能力因素，所以表現不理想的勞工階級學生不盡然是由於心智能力，極可能是文化刺激不足的結果（Bernstein, 1996; Bourdieu, 1998；姜添輝，2002），因此要落實積極性的教育均等原則，便應對這類學生提供積極性協助，因此而產生補償教育的教育優先區概念與行動，亦即對於弱勢群體的協助，不僅需關注到個體層面，亦須著重到整體層面，特別是對弱勢群體的補償經費，在教育總支出中所佔的比重（Bevc & Ursic, 2008）。

再者，於招生制度中具備對弱勢群體入學機會的保障，亦足以顯示師資教育系統，所欲確保的價值性，例如階級、性別及地域等學生。

首先，教師與階級議題的關聯性，一直是社會學界所關注的議題，Harris(唐宗清譯，1994)在《Teachers and classes》書中即指出，教師行業是勞動階級做為社會階級向上流動的備選行業，以減少低層階級子女直接進入上層階級所產生的「文化錯位」。

教師行業所具有的社會流動意涵，在台灣社會更為明顯，不僅教師本身具有高的社會聲望，更由於教師熟知教育做為社會流動的巧門，而得以協助子代取得更多的優勢，特別是我國傳統的公費制度，對家境不佳但優秀學生具有高度的吸引力，更賦予取得教職後所產生的階級距離。

眾多優秀勞工階級子女選擇從教職的現象，突顯出於師資培育過程提供補償性措施的重要性，對此 Bevc 與 Ursic (2008) 即認為在教育公平的議題上，直接性的補助需包含獎學金以及補助款，最理想的方式是結合多種的經費獎補助方案而非單一方式，例如就學貸款、獎助學金與公費制度等，以緩和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更是此些弱勢群體學生能否安心求學的關鍵，並且具有肯定與激勵成績優秀者的功能。就此而言，傳統的公費制度便具有結合多項獎補助的功能，諸如免除學雜費，以及提供免費的膳宿等。

除了自身以及協助子代取得向上流動的成果外，多數教師出身勞動階級家庭的背景，更增加教師體會弱勢階級學童，於學習過程所可能面對的困境，進而予以協助的可能性，因而更具有教育公平功能的發揮（許誌庭，2000）。

然而，儘管上述論述指出，出身勞工階級家庭的教師，將有更高的意願與能力察覺

與協助弱勢階級學生度過教育困境，但是 Berger & Luckmann (1990) 認為，當一種知識體系提升到具相當自主程度的次級意義共同體時，便有反諸其原製造集體的能力，這一現象正如許誌庭 (2000) 所指出的，出身勞動階級背景的基層教師，在從事教職的過程中，將逐步發展出隸屬於「教師」行業所特有的中產階級意識型態，並進而取代原有對勞動階級的認同感，而無助於對弱勢階級學童的協助，亦即勞動階級的背景，並無法做為教師得以認知弱勢階級教育困境，甚至願意提供協助的保證。於此則顯示於課程架構相關法規制度中，規畫設計具啟發教師知覺教育機會均等課程的重要性，例如教育社會學、性別平等、教育人類學等，將有助於教育調整社會結構不公平功能的發揮。

除了對階級弱勢給予適當的補償與協助外，由於國民教育屬義務性教育，國家必須提供足夠的教育服務，以滿足人民的教育需求，因而對偏鄉子弟就讀師資培育課程，給予適當的補助與獎勵，並確保日後回鄉服務的意願，將是提供偏鄉足夠師資的可行作為。

歸結而言，藉由補償措施的實行，不僅能鼓勵優秀的弱勢階級學童，進入師資培育課程，亦能確保培育過程得以無後顧之憂地投入學習，而有助於達成具卓越與均等等特徵的師資教育，而此種目標的達成與否，則可藉由弱勢群體學生獲取各項補償性協助的比率做為指標加以檢視。

(五) 適性發展

隨著資訊傳播科技的發展，全球化帶來的是同一化的現象，因此如何發揮與建立自我特色成了各行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重點，特別是在師資培育系統快速擴張又急速萎縮的情形下，發展具專業化與獨有特色的師資教育已成為獲取資源的指標之下，具體而言指的是針對不同特質學生，協助其適性發展；制定個別化的教學專長認證機制，例如口語表達能力、資訊融入教學或編輯實務檢定等；推行導生制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更具彈性與分化性的課程架構，以及更為多元的生涯進路規畫等，以檢視是否足以賦予師資生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以及是否足以滿足不同性向學生，以及學科類別師資的需求等，而此些目的的達成，又可透過調查歷年就業率，以及不同類科教師就率予以檢視。

表 2 師資教育之「卓越」與「均等」指標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1. 教師職業聲望 2. 師資培育總量 3. 學童數量	1. 各級政府投入師資教育之經費 2. 學校對師資培育的支持度 3. 校友對師資培育的支持度	1. 師資生專業認同 2. 師資生投入教職意願	1. 師資生社會流動情形 2. 儲備教師就業率 3. 師資教育學制層級
法律制度	1. 師資培育法 2.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3. 師資培育公費	1. 學校投入師資培育經費 2. 師培單位空間與圖文設備	1. 修業法規 2. 實習制度 (實習方式、津貼) 3. 實習輔導制度	1. 學生投入實習比率 2. 教師參與實習指導比率

	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3. 師生比例 4. 師培生每生教育經費支出 5. 教授實務經驗（是否具有相關類科教學現場經驗） 6.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具備知覺教育公平議題的能力	（指導教授、輔導老師及實習輔導機構補貼機制） 4. 檢定制度 5. 甄選制度	3. 地方學校提供實習機會數量 4. 現場教師參與實習輔導數量 5. 修業年限
補償措施	1. 對家庭社經背景、性別、弱勢地區師資來源保障	1. 公費制度 2. 獎學金制度 3. 工讀制度	1. 弱勢學生獲取公費比率 2. 弱勢學生獲取獎學金比率 3. 弱勢學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	1. 弱勢學生就讀師培課程比率 2. 弱勢學生參與實習比率 3. 弱勢學生通過教檢比率 4. 弱勢學生獲取教職比率
個別差異	1. 師資生家庭結構 2. 師資生性別比率 3. 師資生地域性比率 4. 師資生選讀師培育課程之決定因素	1.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依興趣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	1. 課程數符合學生需要 2. 課程符合學科師資的需要	1. 歷年就業率 2. 不同類科就業率
適性發展	師資培育制度之特色發展	1. 對特殊專長學生之協助措施	1. 個別教學專長認證 2. 導生制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3. 教師的教學投入時間 4. 學生的學習投入時間	1. 就業行業分佈情形 2. 淘汰率 3. 教師研究產出

三、分區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座談會與初步指標修訂

為能集思廣益，以求從不同面向來了解研究團隊所擬定初步指標的週延性，研究團

隊自 99 年 8 月 26 日起分別於北、中、南召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座談，座談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詳見附錄一。

歸納各區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意見如下：

(一)、座談會意見歸納

- 1、卓越與公平概念之間互斥性應予注意，若無法兼顧則保留公平性的概念即可。
- 2、性別的變項不適合做為公平性的指標，恐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
- 3、除了公費制度、獎學金及工讀制度，可再加入就學貸款的措施，例如降低利息。
- 4、不同師資類科、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或者師範院校師資生的就業率可列入。
- 5、能否讓都市、鄉下小孩都具有同樣素質的師資，也是師資教育公平性的內涵之一。
- 6、除了職前之外，也要適度的把在職的也放進去。
- 7、用公平而非均等。
- 8、補償措施與個別差異有部份概念重疊。
- 9、學校對師資培育的支持、師資生對教師專業的認同等，要再描寫得更清楚。
- 10、卓越的面向可以放在結果這一面向。
- 11、學童可改成學齡兒童。
- 12、家長對公平性的看法。
- 13、學校代課教師比率應予限制，以確保弱勢區域師資的公平性。
- 14、法律改成法規制度
- 15、弱勢生可以再增加身障生。
- 16、公費生優先分發到偏遠地區應落實。
- 17、注意橫軸與縱軸如何結合。
- 18、社會結構，為既有的客觀事實，不需要再有輸入、過程與結果等面向。
- 19、指標太多應縮減。
- 20、輸入面向可增加課程數量、，教師面向亦可納入。
- 21、增加與教師待遇有關指標
- 22、CIPP 不需要搭配每一個向度。卓越為原則，不需要出現在指標中。
- 23、教甄教檢的方式及內容，才是主導師資教育課程的關鍵。
- 24、可加入評鑑制度和甄選制度。
- 25、師資的核心能力可以放入指標中。
- 26、增加師培生對公平性的感受。

(二)、初步指標內容之修訂

研究團隊根據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所提的意見，著手進行指標修訂，主要修訂要點說明如下，修訂指標內容請參見附錄二。

- 1、CIPP 模式作為指標設計的引導，並不需要在每一個向度，均需包括背景、輸入、過程以及結果等內容。
- 2、為了能更適合本子計畫師資教育所具有的獨特性，縱軸由原來總體架構所規劃的社會結構、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個別差異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調整為：
 - (1)、「脈絡」(context)：社會結構、法規政策、弱勢學生
 - (2)、「輸入」(input)：資源投入、課程與師資投入
 - (3)、「過程」(procedure)：專業發展、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 (4)、「結果」(output)：完成職前課程、獲取教師證、就業表現、專業表現、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 3、將卓越指標的概念融入提供公平的教育環境，以讓各種背景的師資生都有同等追求卓越的機會，不再於指標上特意標榜卓越的面向。
- 4、將指標調整為 12 類別 87 項以能完整涵蓋師資教育公平性所涉及的各個面向。

四、期中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委員針對本研究案期中報告所給予的意見，本研究團隊除了表達衷心的感谢外，並據以對研究案進行的適切的調整，亦在審慎的討論下，逐一回覆如表 3：

表 3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研究期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一、研究主題與目的	(一)、從整體的總計畫精神與架構而言，本研究強調教育公平的立論基礎，繼之則建構不同層面或領域之教育公評指標，因此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上的應用性價值。	1-1 感謝委員肯定。 1-2 教育公平議題不僅是藉由理論發揚，以確立不同資源群體應享有公平機會，以透過教育過程改善自身生活的理念正當性，更應從實踐上，提供務實機制，以促使教育公平理念得以實現。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研究期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二)、本研究為整合型研究中子計畫之一，在整體架構上發展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十分完整並有系統性。	感謝委員肯定。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研究期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二、研究內容、文字或格式	<p>(一)、根據 CIPP 模式的最後一個 P (結果) 倒回到 PIC 的思考, 而從培育一位「優質的師資生應具備哪些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的角度切入。依個人的歸納, 教育部最近對師資培育將採取「選優汰劣、量減質精、集中公費」的師培政策取向, 且各師資培育大學正在思考規劃優質的師資生應具備哪些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並與師培課程的設計 (如校院系所的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是否能與課程相搭配)、師資的基本條件 (如需具備臨床教學的經驗)、課程地圖的概念等的實際運作相互融合。個人認為此與本研究的焦點相互結合, 因此在未來的後續研究規劃上可以朝這些方向再予以思考, 如何將理論與教育現場實務相結合而建構一更能符合實際面的指標。</p>	<p>1-1 感謝委員提供十分精闢的建議。</p> <p>1-2 於指標建構過程中, 本研究團隊特別著重理論如何與實務現場進行結合, 有如下做法:</p> <p>i. 於指標的建構過程中, 除了針對一般性公平理論文獻進行探討外, 亦特別重視師資培育過程中, 各個環節可能與教育公平有關因素, 並將之反映於指標的建構中, 例如與師資教育有關的法規、課程架構、師資素質及教學過程等, 均已有相關的評估指標。</p> <p>ii. 研究團隊除了透過文獻, 以檢視師資培育實施過程, 並藉之建構出相關的指標外, 亦於北中南區各辦理一場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諮詢座談會。會中除借重學者以檢視學理依據外, 亦邀請多位師資培育單位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主管及中小學教師等, 與師資教育有關人員, 從其於實務現場所接觸的經驗中提供建議, 因而相當程度, 已能兼顧理論與教育現場實務的結合。</p> <p>2. 感謝委員細心審閱, 已修正。</p>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研究 期 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p>(一)、從 p.6 研究重點圖可看見對各級、各類教育公平指標進行探究，建議研究團隊在進行「師資教育公平」時，所建構初步指標亦應符合各級各類師資現況，並需包含不同學程，與中教各類科的差異性。</p> <p>(二)、建議研究團隊應釐清「師資教育公平」和「教育公平」的內涵，是讓學子都有機會當老師，還是拔擢優秀人才時兼顧弱勢學生。</p>	<p>1-1.感謝委員提醒。</p> <p>1-2.本研究主要是以一般性的師資教育公平性為探討對象。</p> <p>1-3.但在建構的指標中，亦已納入可做為檢視各類師資教育公平性的項目，例如在「輸入」層面中「課程與師資」項下即有：授課教師素質、開課數、入學機會、專門課程數、教育實習機會的提供、不同學程類科就業情形等指標，從上述這些指標的內涵，均可進一步看出不同學程及類科之間的差異性。</p> <p>2-1.本子計畫為「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項下之「師資教育公平」，因此「教育公平」的概念，自然也貫穿在「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理念之中。</p> <p>2-2.因此師資教育公平的內涵，是從根本性的每位學子都有「機會」當老師的理念出發，進而檢視除了傳統以優秀人才為唯一評定的準則之外，更要進一步突顯積極性的公平意涵，能針對弱勢群體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對待。</p>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研究期程：	自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說明	頁碼
	<p>(三)、公平和教育投資報酬率也需探索。指標有其功能，應兼顧可行性與數據能量化呈現。</p>	<p>3-1.本研究主題涵蓋「卓越」與「公平」，其中卓越的向度，即是著眼於師資教育的投資報酬率考量，試圖檢視是否得以培育出具有高度專業能力的卓越師資。</p> <p>3-2.指標的可行性與能呈現為量化數據，一直是貫穿整個指標建構的重要考量，如此始能化作可落實的具體政策。本研究案所建構的指標，大部分已能從現有各行政機構所建置的資料庫中直接或間接的獲取，少部份雖必須透過重新調查獲取，但能具有高度的可行性。</p>	

五、德懷術專家問卷結果分析與指標修訂

經由分區座談會、期中審查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協助檢視後，研究團隊進一步依據座談會所提供的建議，擬定德懷術專家問卷，邀請相關專長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指標內容給予修訂建議，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如附錄三意見給予的方式有如下四項。

1. 指標適切性及重要性評等：請審查委員針對每個指標內容，給予包含「非常適切」、「還算適切」、「適切」、「不適切」以及「非常不適切」等五等第給予評等。
2. 各別指標修訂意見：針對指標給予修訂建議。
3. 指標新增：委員除了可針對個別指標進行刪除或修訂建議外，若認為尚有重要而遺漏的指標亦可給予新增建議。
4. 整體架構修訂意見：除了針對個別指標的適切性給予評等及修訂建議外，亦請審查委員就整體指標架構或研究過程等給予建議。

研究團隊接獲審查委員給予的上述意見後，便著手進行資料彙整，其中在適切度評等的資料處理方面，採用 SPSS 17.0 中文版進行眾數、平均數及標準差的統計，並以平均數做為適切度高低及後續處理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表 4 所示。

表 4 指標適切度平均數修訂處理原則表

適切度排序	平均數	處理原則
1	4.5 分以上	保留
2	4.0-4.4	原則保留
3	3.5-3.9	修訂後，續供審查
4	3.5 以下	原則刪除

進行三次德懷術專家問卷，以擇取獲審查委員評定適切度高者，做為最終本案建構的指標。

(一) 第 1 次德懷術專家問卷結果及修訂情形

第 1 次德懷術問卷於 99 年 1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13 位委員，問卷內容如附錄四填答完後共有 12 位委員依時寄回，填答意見如附錄五各指標適切度及處理原則彙整如表 5。

表 5 第 1 次德懷術指標適切度分數統計表

平均數	題數	百分比	處理原則
4.5 分以上	6	7%	保留

4.0-4.4	57	66%	原則保留
3.5-3.9	18	20%	原則上修訂後，續供審查
3.5 以下	6	7%	原則刪除
合計	87	100%	

由表 5 資料顯示，在整體 87 項指標中，共有 63 題約佔 73% 的指標被評定為非常適切及適切以上，此些指標原則上持續保留；有 18 題被評定在 3.5-3.9 之間，可視為還算適切，為提高適切度，這些題目原則上將暫時保留，並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改，再於第二次問卷中尋求審查委員意見；6 題被評定在 3.5 以下，可視為接近不適切，原則上將予以刪除。

具體指標修訂情形，如表 6 所示。

表 6 第 1 次德懷術結果修訂情形表

修訂情形	題數	總題數
保留未修訂	40	88
保留並修訂	31	
刪除	16	
新增	2	

修訂內容請參見第 2 次德懷術問卷各指標修訂情形說明，以下僅以擬刪除之指標為例進行說明。

1. A-3-4、D-1-5、D-2-5、D-3-5 等指標弱勢族群中的新移民子女，K 委員指出「目前絕大多數的新移民子女大概在國小階段而已」。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的類別刪除，若真有此類學生，則可歸入「群體弱勢」的類別中。
2. A-1-4、D-1-6 及 D-2-6 等指標原欲探討公私立學校給予師資生之資源是否充足，具體檢視項目包括社會的評價、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及通過教師檢定考的比率，然而 F 委員提醒，應再考慮私立學校之間即使在完成職前課程較低、教檢通過率較低是否可直接推論為弱勢？
3. B-1-2 指標原意在探討師資生每生可利用空間，唯另有用以探討師資生所享有的資源，為簡化指標，可以總體的資源投入做為檢視目標，不必另以空間為對象建立指標，且 L 委員指出，師資生來自各系，很難確定何種空間是其所享有的。
4. B-1-16、B-1-17、B-1-18、B-1-19 等四個指標，分別檢視弱勢學生獲取公費、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貸款的比率，但之前已有指標已針對弱勢學生之各個類別在此些項目上的比率進行檢視，亦即可從分類的弱勢學生中，看出總體的資料，故應無需再另建指標，以符合指標的節省原則。
5. B-2-4 原在檢視課程架構中包含重大公平議題，然 B-2-3 指標已針對「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進行檢視，故可將二者合併。保留 B-2-3 並修

訂以涵蓋 B-2-4 之重大議題，故刪除 B-2-4 指標。

6. C-1-4 指標以探討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因參與服務性社團，將有助於師資生發展出更具真實感的教育公平性知覺，然委員 L 提醒碩博士生參與社團的比率頗低，因此結果可能會因各校修習師培課程的碩博士生比例不同而失真。並且服務性社團頗為多元，不見得都與教育有關。

(二) 第 2 次德懷術專家問卷結果及修訂情形，如表 7 所示。

表 7 第 1、2 次德懷術指標適切度分數統計比較表

第 1 次		平均數	第 2 次		處理原則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6	7%	4.5 分以上	23	32%	保留
57	66%	4.0-4.4	36	50%	保留
18	20%	3.5-3.9	11	15%	原則上修訂後，續供審查
6	7%	3.4 以下	2	3%	原則刪除
		刪除			確定刪除
87	100%	保留題數 合計	72	100%	

從表 7 第 1、2 次德懷術專家對指標適切度的評等結果發現，整體而言，指標內容的適切度已大幅提升。

在全部 90 題的第 2 次修訂問卷中，擬刪除的題目有 18 題，全部得到審查委員的認同確定刪除，在剩餘的 72 項指標中，列為適切度第一等級平均 4.5 分以上的指標數，從第 1 次的 6 題佔 7%，提升到 23 題達 32%，列為第二等級以上平均數 4.0 分以上的題數從第 1 次評定結果的 63 題佔 73%，提高到 82%，至於列為再次修訂平均數在 3.5-3.9 分的題數則由 18 題佔 20%，降為 11 題佔 15%，這些題目將是第 3 次問卷首要修訂的對象，另有 2 題仍被審查者評定為 3.4 分以下，而列為應予刪除者，研究團隊將審慎評估。

至於在文字審查意見方面，F、H、I、M、K 均對修訂後的整體指標給予正面的肯定。部份的修正意見，將納入做為第 3 次德懷術問卷的修正依據。

表 8 第 2、3 次德懷術指標適切度分數統計比較表

第 2 次		平均數	第 3 次		處理原則
題數	百分比		題數	百分比	
23	32%	4.5 分以上	38	75%	保留
36	50%	4.0-4.4	13	25%	保留
11	15%	3.5-3.9	0	0	原則上修訂後，續供審查
2	3%	3.4 以下	0	0	原則刪除

		刪除	0	0	確定刪除
72	100%	保留題數 合計	51	100%	

表 8 呈現第 2、3 次專家問卷審查意見對照表，從表中資料顯示，經過前二次專家意見與研究團隊的修訂，指標數量已予以精簡，從原本的 72 項指標，縮簡至 51 項，這樣的指標數量相信是較符合實際運用需要的，過多的指標將造成受評者與實施的行政負擔，亦難以聚焦在真正重要的議題之上。而過少的指標，則將難以完整呈現師資教育公平概念的構念效度。這些精簡的項目的標準，第一，為適切度未達 4.0 者首先去除，這一部分刪除 13 項指標；第二，適切度達到 4.0 但未達 4.5 者，則再予以檢視其中的內涵，若能藉由擴大其他指標內涵，而予以歸併者則予以刪除，這一部有 8 題。各指標具體的修訂情形請參見附件九，最後共得到 51 項指標，正式指標項目請參見附件十。

伍、結論與建議

鑒於教育公平攸國家社會以及個人的發展甚鉅，而師資教育更是各學校層級，教育公平理想實踐的重要關鍵，因此本子計畫旨在發展用以檢視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指標，經由文獻探討、文件分析、焦點座談及德懷術問卷等方法的運用與實施，本子計畫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以四大層面十二向度形成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

總計畫以 CIPP 評鑑模式，從「脈絡」、「輸入」、「過程」、「結果」等層面，做為整合型研究案各子計畫，用以檢視各自研究子題之共同架構有其適用性。蓋一事物之公平與否，可從已存在的結構脈絡予以檢視，此為先前的條件，對之後的公平性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若初始即擁有具公平性的結構環境，其後能得到公平性的結果自然容易得多，因此資源的「輸入」、「過程」的管理，只要維持持平的狀態，最終將能得到公平的「結果」。然而，若是初始即處在不公平的結構與脈絡中，則資源的輸入、過程的管理，便必須具有足以扭轉此些不公平結構的能量，方能有達成公平「結果」的可能性，然而此些用以扭轉不公平結構的努力，卻往往陷入另一種「輸入」與「過程」公平與否的爭議，連帶地也使得結果的公平性充滿疑問。

在上述 CIPP 模式下，本子計畫針對師資教育的特性，從既有的文獻之及實務工作屬性的探討中，進一步提出「社會結構」、「法規政策」及各種導致學生處於弱勢的因素，做為探討「脈絡」層面的指標的依據；在「輸入」方面則聚焦在資源、課程及師資等項目的投入；在「過程」方面則以「專業發展」、「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等項目，用以檢視在師資教育過程中的公平性；在「結果」層面，則著重於「完成職前課程」、「獲取教師證」、「就業表現」、「專業表現」及「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等項

目。

根據這些項目，研究團隊發展出初步發展出 65 項指標，經由 3 次分區座談會，蒐集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的意見後，進一步形成 88 項指標，做為第 3 階段德懷術問卷的題目。在第 1 次德懷術專家審查後，建議新增 2 項指標，刪除 18 項指標，此一修訂結論，再提供做為第 2 次問卷內容，審查結果指標適切度已較第一次大幅提昇，共獲得 72 項指標；第 3 次問卷修訂的重點則在於進一步歸併指標數量，避免過多指標難以兼具執行上的實用性，最後確定的指標數量為 51 個。

(二)、以制度的公平及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知覺與實踐能力為二大主軸

不同於其他子計畫，以各教育階段制度性的公平，為發展指標的主要考量，師資教育不僅有制度性的公平性必須檢視，更由於受教對象將與未來教育公平性與否，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因此於師資教育過程中，能否培養師資生具有察覺教育過程中存有影響公平性因素知覺外及舒緩教育不公平程度的能力，亦是本子計畫關注的焦點之一。

(三)、課程架構應賦予師資生更多關於知覺與實踐教育公平的能力

如上所述，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檢視除了自身制度性的探討外，賦予學生更多的知覺與實踐能力，對整體教育公平性而言更具意義。而此種目的達成，課程架構顯然是居於關鍵地位，並且可在二方面著力。首先是提供更多理論視角，協助師資生能以更寬廣的視野，來看待學習不利兒童的成因，而非僅以心理學或個體因素來歸因學業成就，例如社會學或哲學等相關課程；另一方面增加實務課程比例，讓師資生在修課期間，參與更多弱勢兒童的課業輔導，親身體驗察覺各種的弱勢者困境，如何盤根錯結地歸結表現在教育的困境之上，並且進而了解教育公平於社會結構的再製的平衡過程中的重要性。

二、建議

(一)、除了公平指標外，師資教育的卓越發展亦需顧及

正如本子計畫標題所書寫的「卓越」與「公平」的師資培育制度，「卓越」與「公平」於師資教育制度中，必須同時予以考慮。培養卓越的師資，是建立公平教育的基礎，能讓所有的學童都擁有同樣優秀的師資，而非因此處在弱勢地位或地區，而只能承接較弱的師資群，而更加劇了弱勢的處境。

然而在指標的發展過程中，大多的指標均遭受到「公平」與「卓越」目的上難以二全的衝突，給予弱勢學生優惠措施，卻可能難以拔擢優秀的學生，專注於選取傑出的學生，而無法給予弱勢學生充足的機會。這些困境在分區座談會中，與會人已有過充分的討論，因而除非能有兼顧二者的指標，否則研究團隊最後主要集中在公平性指標的發展上，以符合整合型計畫的方向。因此建議可另行針對師資教育的卓越性指標進行研議。

(二)、公費制度可兼顧師資教育的公平與卓越發展

承上所述，卓越與公平應成為師資教育發展的二大方向，然而亦如上所提及，二者

往往存在著難以兼顧的困難。儘管如此，推行公費制度，卻是眾多學者一致認為能有效推動師資教育的公平與卓越發展。一則可藉由公費制度吸引優秀的學生就讀，二則弱勢學生亦可藉由獎學金的獲取安心就學，無需因經濟或其他原因，失去公平競爭的機會。

（三）、師資生的就業機會公平應予關注

因少子化的因素，國內教育市場急速萎縮，師資生一職難覓，造成此種現象的出現，固然有其不得不然的因素，然而地方政府著眼於財政的考量，更加劇了問題的嚴重性。換言之，在此波少子化的浪潮下，地方政府以財政上的理由，不但未能善用因減班減校所攢減下的經費，提高教師編制，更因產生超額教師的顧慮，而大量控管教師員額，代之以短期的代理代課，這一現象不僅不利於整體教育品質的提昇，更損及師資生就業機會的公平性。因而本案建議，因對學校代理代課教師的比率有一定比率的規範，適時適量的招考專任教師，以還師資生公平的就業機會，亦避免教師世代上的斷層。

（四）、應從事更多教育的基礎性研究與資料庫的建立

教育政策的推行需要有堅實的資料做為制訂的依據，然而我國對於基礎研究的能量，卻長期不足，特別是各種資料庫的建立，雖然這樣的現象，在近年來已有所改善。這樣的需求在研究團隊發展指標時，亦同樣面臨資料如何取得的困境，許多的指標在概念上確能做為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檢視依據，然而其資料如何取得的質疑，卻又成為揮之不去的難題，因而建立全面、正確而又公開的教育基本資料庫，將能對我國的教育決策與教育研究品質，有實質且大幅的助益。

（五）、應進一步探究師資培育課程是否足以賦予師資生知覺與實踐教育公平的能力

在指標的發展過程中顯示，在「輸入」方面，師資培育課程不僅在「數量上」的充足與否，將攸關師資培育單位是否提供充足課程，以培育師資生基本的教學專業能力，以及協助師資生發展各自性向專長，此一部份將影響師資生日後的就業能力；並且在質量內容上，是否具備足以啟發師資生知覺與實踐教育公平能力的課程科目，其對教育公平性的影響層面，將擴及到日後這些師資生從事教職時，是否得以成為實踐教育公平性的助力抑或阻力，對此有必要持續針對師資培育課程與師資生公平素養之關聯性進行研究，以探查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架構，及相關公平素養科目的設立情形，並進而了解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知覺與實踐能力。

參考書目

- 王麗雲、甄曉蘭(2007)。臺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資料集刊, 36, 25-46。
- 何清欽(1980)。光復初期之台灣教育。高雄:復文。
- 吳文星(1983)。日治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 吳家瑩(1992)。我國清末以來初等教育之發展。載於王家通(主編),初等教育。台北:師苑。
- 吳清山(2003)。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
- 李雄揮等(1994)。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教育行政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有祿(2007)。西方教育公平測度研究簡述。全球教育展望, 36(12), 36-42。
- 汪知亭(1978)。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商務。頁46。
- 阮芳姍(2005)。大學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均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縣。
- 周何等(199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志·第八卷·國民教育。台中:省教育廳。
- 林生傳(1999)。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的分析、檢討與實踐。教育學刊, 15, 1-34。
- 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台北市:巨流。
- 姜添輝(2001)。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臺灣初等教育政策沿革:以嘉義市為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第七期, 277-309。
- 姜添輝(2002a)。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台北:高等教育。
- 姜添輝(2003)。英國教師組織的政治特性。南師學報, 第三十七卷, 第一期, 55-81。
- 姜添輝(2008a)。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教育改革與中小學教師專業實踐的關聯性, 比較教育, 64, 1-38。
- 姜添輝(2008b)。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教育制度沿革與啟示。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研究學報, 42(2), 1-24。
- 姜添輝(2008c)。從學校教師會功能與小學教師專業認同的關聯性省思教師組織的屬性。教育研究集刊, 54(3), 65-98。
- 姜添輝(2009a)。臺灣義務教育體系與品質議題的剖析。發表於「中國教育學會中青年教育理論第18屆年會:義務教育品質的提升」,廣州大學教育學院:2009年11月21-24日。
- 姜添輝(2009b)。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與不均等問題。清華大學教育研究, 30(3), 49-58。
- 姜添輝譯(2005b)。全球化:作為比較教育的一個新世界?(pp. 85-106)。載於楊深坑(編審):比教育論述之形成。台北:高教。
- 唐宗清譯(1994)。教師與階級-馬克思主義分析。K. Harris 原著, Teachers and classes-A Marxist analysis. 台北:桂冠。

- 徐南號編(1993)。台灣教育史。台北：師苑。
- 教育部(2008)。教育施政藍圖(98-101年)。檢索日期，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7
- 教育部(2009)。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檢索日期，2009年2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832
- 符碧真(1999)：誰來當老師？—我國教師組成結構變化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九卷，三期，頁377-397。
- 莊勝義(1989)。台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許誌庭(2000)。國小教師對文化再製現象的知覺性之研究。國立臺南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許誌庭(2009)。臺灣師資培育制度改革中教師主體性的重構及其可能影響。教育學誌，21, 191-222。
- 郭丁瑩(1997)。師院學生的社會流動之研究。載於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集刊：人文及社會科學，七卷二期，頁181-197。
-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4)，115-146。
- 陳麗珠(2007)。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3(3)，33-54。
- 黃木蘭(1998)。原住民學生學校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以花蓮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黃光國(2005a)。心理學本土化的方法論基礎。載於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上冊，57-80頁)。台北：遠流。
- 黃秀政(1995)。臺灣史研究。台北：學生。
- 黃昭堂(1993)。臺灣總督府。台北：前衛。
- 黃毅志(1999)。教育與社會階層化。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335-355頁)。台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1995)。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1998)。教育機會均等。載於陳奎熹(主編)，現代教育社會學(269-313頁)。台北市：師大書苑。
- 楊瑩(1999)。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1-28頁)。台北市：揚智。
- 葉石濤(1991)。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五0年。台北：前衛。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1997)。嘉義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蓋浙生(2008)。教育經濟與財政新論。台北市：高等教育。
- Ball, S.(1997). *Education Reform: A Critical and Post-Structural Approach*. (3rd press. First published 1994)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ll, S. (2006) . *Education Policy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Routledge.
- Ball, S.J., Bowe, R. and Gewirtz, S. (1997) . *Circuits of Schooling: A Sociological*

- Exploration of Parental Choice of School in Social-Class Context. In A.H. Halsey, H. Lauder, P. Brown, and A.S. Wells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409-42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ber, M. (1992). *Education and the Teacher Unions*. London: Cassell.
- Berger P. L. & Luckmann, T. (1990).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Bernstein, B. (1996). *Pedagogy, Symbolic Control and Identity*.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Bevc and Ursic (2008). Relations between funding, equity, and efficiency of higher education. *Education Economics*, 16 (3), 229-244.
- Bourdieu, P. and Passeron, C.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 Bowles, S. and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arr-Saunders, A.W. (1933). *The Professions*. Oxford: University of Oxford Press.
- Chiang, T.H. (2000).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aiwan. *Educazione Comparata*, 41, 5-24
- Chiang, T.H. (1996). Primary Teachers in Taiwan: A Study in Professional Autonomy (University of Wales, Cardiff: Unpublished Ph.D. Thesis)
- Dale, R. (2001). Shaping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over Half-century. In J. Demaine (ed.). *Sociology of Education Today*. N.Y. Palgrave.
- Davis, K. and Moore, W.E. (1966). Some Principles of Stratification. in R. Bendix and M.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London: Routledge, Kegan and Paul.
- Durkheim, 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N.Y.: The Free Press.
- Etzioni, A. (1969) Teachers, Nurses, Social Workers. in A. Etzioni (ed.) *The Semi-Professionals and Their Organizations*. N.Y.: Free.
-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thorpe, J.H., Llewellyn, C. and Payne, C. (1987).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secon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 Gosden, P.H.J.H. (1972). *The Revolution of A Profession*. Oxford: Basil.
- Green, A. (2006).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al State. In H. Lauder, P. Brown, J. Dillabough and A. Halsey (eds.)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 Social Change* (pp. 192-19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vighurst, R.J. and Heugarten, B.L. (1962). *Society and Educa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Heywood, A. (2003). *Political Ideologies* (3rd edition, 1st edition, 1992).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Illich, I. (1973). *Deschooling Socie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 Jackson, P.W. (1968). *Life in Classroom*. London: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Kidder, L.H. (1981) .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Lieberman, M. (1964). *Education As A Profession*. New York: Prentice.
- Lortie, D.C. (1975). *School-Teacher: A Sociological Study*.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uhmann, N. (1995) . *Social System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lure, J.S. (1969) . *Educational Documents*. London: Methuen Educational Ltd.
- Mead, G.H. (1934) .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yer, J.W.(1977).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 as an In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1) , 55-77.
- Ozga, J. and Lawn, M. (1981) . *Teachers, Professionalism and Class: A Study of Organized Teachers*. London: Falmer.
- Parsons, 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Tavistock.
- Pollard, A. (1985).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Primary School*. London: Holt.
- Robertson, S. Bonal, X. and Dale, R. (2006) . GATS and the Education Service Industry: the Politics of Scale and Global Reterritorialization. In H. Lauder, P. Brown, J. Dillabough and A. Halsey (eds.) .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 Social Change* (pp. 228-246)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bson, C. (1993) . *Real World Research*. Oxford: Blackwell.
- Said, E(2006) . Orientalism Now. In H. Lauder, P. Brown, J. Dillabough and A Halsey(eds.).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 Social Change* (pp. 138-142)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riewer, J. (2003) . Comparative Education Methodology in Transition: Towards a Science of Complexity? In J. Schriewer (ed.) : *Discourse 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pp. 3-52) . N.Y.: Peter Lang.
- Stronge, J. H. & Hindman, J. L. (2006). The teacher quality index: A protocol for teacher selection.
- Tropp, A. (1957) . *The School Teacher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 Tsurumi,E.P. (1977) .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Waller, W. (1932). *The Sociology of Teaching*.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附錄一 分區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座談會名單

(一) 北區座談會

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九樓會議室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許殷宏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蘇永明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黃嘉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長
游家政	淡江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吳麗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楊 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沈姍姍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譚光鼎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湯仁燕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洪仁進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許添明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林艾綾	台北市立蘭雅國中教師
武佳滢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二) 中區座談會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4:00 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七樓 747 室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梁福鎮	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俊斌	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許健將	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郭木山	南投縣中峰國小校長
楊洲松	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黃淑玲	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張玉台	台中市光明國中校長

蔡啟達	雲林縣莿桐鄉僑和國民小學校長
馬惠娣	南投縣南投國中校長

(三) 南區座談會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地點：臺南大學紅樓三樓 A304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李奉儒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丁文生	南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明地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高斌領	台南市大同國小校長
高彩珠	台南市建興國中校長
歐陽閻	臺南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鍾蔚起	高雄師範大學師培中心主任
湯維玲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湯 堯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附錄二 座談會後修訂指標內容

一、脈絡面向

A-1 社會結構

- 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 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 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 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
-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A-2.法規政策

- 訂有公費制度
-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 教師甄試辦法具公平性意涵
-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
-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課業、生活等）

A-3.弱勢學生

- 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二、輸入

B-1.資源投入

- 每生投入教育經費數師資生與其他高等教育學生之比率
- 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
-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 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 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 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 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 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 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 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B-2.課程與師資投入

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
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
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
對弱勢學生的輔導（生活、學業、生涯等）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適當的生師比，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從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質量，可看出師資單位提供的教師素質，是否讓師資生具有公平的競爭力）
教授的學經歷（同上說明）
教授具備任教師資類科實務經驗比率（同上說明）
除師培單位教師外，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供師資生修習）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同上說明）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C 過程

C-1.專業發展

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
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
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D 結果

D-1.完成職前課程

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D-2. 獲取教師證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新增)
(新增)

D-3. 就業表現

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新增)
(新增)

D-4. 專業表現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能否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
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D-5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附錄三 參與德懷術問卷填寫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王俊斌	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李奉儒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林明地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院長
梁福鎮	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許般宏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湯 堯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月純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楊洲松	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楊 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鄭勝耀	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副教授
蘇永明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高斌領	台南市大同國小校長
郭木山	南投縣中峰國小校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專家德懷術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

感謝您於百忙之中，應允擔任「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的德懷術專家諮詢委員。本研究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委託，「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子計畫九，主要研究目的在於發展用以檢視我國師資教育，是否具備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指標。而本問卷則旨在透過德懷術方法的運用，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以協助檢視指標的適切性，您的意見將作為第二回合問卷修正的依據。敬請於 11 月 12 日前，以 email 回傳 ashleyfang@mail.nutn.edu.tw 及 tnkgb@mail.nutn.edu.tw，或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再次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

計畫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姜添輝

共同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許誌庭

研究助理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方淑玲

敬上

2010.11.3

一、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說明

- (一)、 本問卷首先由總計畫，依分析結果將教育公平指標分為「脈絡」(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dure)及「結果」(output)等四個層面，並列為各子計畫的共同架構。
- (二)、 本子計畫則經由對公平理論及師資教育等文獻探討，藉以發展師資教育過程中，可做為檢視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指標，並於8月26日、8月30日、9月2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邀請包括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舉行諮詢座談會，共同針對初步指標進行修訂，進一步歸納提出本問卷所列的各項指標，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這些指標是否足以適切地反映出師資教育的公平性內涵。
- (三)、 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如下：
1. 「脈絡」(context)：社會結構、法規政策、弱勢學生
 2. 「輸入」(input)：資源投入、課程與師資投入
 3. 「過程」(procedure)：專業發展、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4. 「結果」(output)：完成職前課程、獲取教師證、就業表現、專業表現、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二、問卷填答說明

1. 本研究評分方式為五分制，請您就每一指標細目之內容，在其適切程度的選項中勾選，以「5」代表非常適切，「1」代表非常不適切，中間分數則按指標的適切程度，分別以「4、3、2」加以評定，數字愈大，代表愈適切。
2. 若您對指標的敘述有所建議，請於「修正意見」欄內，填註您對該指標之修正意見。
3. 若您認為所列指標仍有所不足，可在每一向度指標的空白列中，新增您認為合適的指標內容。
4. 問卷最後之「綜合意見」欄，則請您填寫對整體指標架構之意見。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I-脈絡面向							
A-1 社會結構							
A-1-1.	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5	4	3	2	1	
A-1-2.	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5	4	3	2	1	
A-1-3.	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5	4	3	2	1	
A-1-4.	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	5	4	3	2	1	
A-1-5.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5	4	3	2	1	
A-1-6.	(新增)	5	4	3	2	1	
A-1-7.	(新增)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	適 算 適 適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A-2.法規政策						
A-2-1.	訂有公費制度	5	4	3	2	1
A-2-2.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5	4	3	2	1
A-2-3.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5	4	3	2	1
A-2-4.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5	4	3	2	1
A-2-5.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5	4	3	2	1
A-2-6.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5	4	3	2	1
A-2-7.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可看出，是否提供應有的就業機會給師資生）	5	4	3	2	1
A-2-8.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例如課業、生活等）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A-2-9.	(新增)	5	4	3	2	1	
A-2-10.	(新增)	5	4	3	2	1	
A-3.弱勢學生							
A-3-1.	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5	4	3	2	1	
A-3-2.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5	4	3	2	1	
A-3-3.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5	4	3	2	1	
A-3-4.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5	4	3	2	1	
A-3-5.	(新增)	5	4	3	2	1	
A-3-6.	(新增)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	適 算 適 適 切	切	切	非常 不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二、輸入							
B-1.資源投入							
B-1-1.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5	4	3	2	1	
B-1-2.	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	5	4	3	2	1	
B-1-3.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5	4	3	2	1	
B-1-4.	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5.	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6.	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4	3	2	1	
B-1-7.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B-1-8.	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9.	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10.	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4	3	2	1	
B-1-11.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4	3	2	1	
B-1-12.	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13.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14.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4	3	2	1	
B-1-15.	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4	3	2	1	
B-1-16.	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	適 切	算 適 切	適 切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B-1-17.	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4	3	2	1	
B-1-18.	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4	3	2	1	
B-1-19.	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4	3	2	1	
B-1-20.	(新增)	5	4	3	2	1	
B-1-21.	(新增)	5	4	3	2	1	
B-2.課程與師資投入							
B-2-1.	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可提供師資生充足的學習機會)	5	4	3	2	1	
B-2-2.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可培養師資生更多元的就業能力)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B-2-3.	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	5	4	3	2	1	
B-2-4.	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	5	4	3	2	1	
B-2-5.	對弱勢學生的輔導（生活、學業、生涯等）	5	4	3	2	1	
B-2-6.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適當的生師比，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	5	4	3	2	1	
B-2-7.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從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質量，可看出師資單位提供的教師素質，是否讓師資生具有公平的競爭力）	5	4	3	2	1	
B-2-8.	教授的學經歷（同上說明）	5	4	3	2	1	
B-2-9.	教授具備任教師資類科實務經驗比率（同上說明）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常	適 切	算 適 切	適 切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B-2-10.	除師培單位教師外，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供師資生修習）	5	4	3	2	1	
B-2-11.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同上說明）	5	4	3	2	1	
B-2-12.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能有效引導師培單位及師資生重視教育公平性議題）	5	4	3	2	1	
B-2-13.	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5	4	3	2	1	
B-2-14.	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5	4	3	2	1	
B-2-15.	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可看出開課能否符合學生需求）	5	4	3	2	1	
B-2-16.	（新增）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 適 算 適 切 切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B-2-17.	(新增)	5 4 3 2 1			
C 過程					
C-1.專業發展					
C-1-1.	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 (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5 4 3 2 1			
C-1-2.	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 (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5 4 3 2 1			
C-1-3.	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5 4 3 2 1			
C-1-4.	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	5 4 3 2 1			
C-1-5.	(新增)	5 4 3 2 1			
C-1-6.	(新增)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常	適 切	算 適 切	適 切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C-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C-2-1.	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5	4	3	2	1	
C-2-2.	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5	4	3	2	1	
C-2-3.	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	5	4	3	2	1	
C-2-4.	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5	4	3	2	1	
C-2-5.	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5	4	3	2	1	
C-2-6.	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5	4	3	2	1	
C-2-7.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5	4	3	2	1	
C-2-8.	(新增)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C-2-9.	(新增)	5	4	3	2	1	
D 結果							
D-1.完成職前課程							
D-1-1.	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3	2	1	
D-1-2.	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3	2	1	
D-1-3.	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3	2	1	
D-1-4.	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3	2	1	
D-1-5.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3	2	1	
D-1-6.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 常 適 算 適 切 切 切 切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D-1-7.	(新增)	5	4	3	2	1		
D-1-8.	(新增)	5	4	3	2	1		
D-2.獲取教師證								
D-2-1.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3	2	1		
D-2-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3	2	1		
D-2-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3	2	1		
D-2-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3	2	1		
D-2-5.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3	2	1		
D-2-6.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D-2-7.	(新增)	5	4	3	2	1	
D-2-8.	(新增)	5	4	3	2	1	
D-3.就業表現							
D-3-1.	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3	2	1	
D-3-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3	2	1	
D-3-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3	2	1	
D-3-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3	2	1	
D-3-5.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3	2	1	
D-3-6.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 適 算 適 切 切 切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D-3-7.	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5 4 3 2 1			
D-3-8.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3 2 1			
D-3-9.	(新增)	5 4 3 2 1			
D-3-10.	(新增)	5 4 3 2 1			
D-4.專業表現					
D-4-1.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5 4 3 2 1			
D-4-2.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5 4 3 2 1			
D-4-3.	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	5 4 3 2 1			

編號	指標名稱	非常 適 還 不 非常	適 切	算 適 切	適 切	不 適 切	修正意見
		5	4	3	2	1	
D-4-4.	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5	4	3	2	1	
D-4-5.	（新增）	5	4	3	2	1	
D-4-6.	（新增）	5	4	3	2	1	
D-5-1.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5	4	3	2	1	
D-5-2.	（新增）	5	4	3	2	1	
D-5-3.	（新增）	5	4	3	2	1	

綜合意見

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

附錄五 第 1 次德懷術問卷審查意見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A-1-1.	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5	5	4	5		3	5	2	5	4		
A-1-2.	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5	4	3	5		3	2	2	5	4		4	5	F: How to define? J: 建議改為「政黨政策(含社會政策)…」 H: 題目意思不清, 是否應先界定何謂「師資教育公平性」
A-1-3.	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5	5	4	4		2	3	2	5	4		4	3	M: 特別列出「官員」的意義為何? F: How to define? J: 建議改為「社會決策(含教育決策)…」 H: 題目意思不清, 是否應先界定何謂「師資教育公平性」
A-1-4.	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	4	5	5	5		3	4	3	2	5		3	4	F: 何謂社會評價? I: 本題面看不出與公平之關係 L: 與下題統一改為「社會大眾」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A-1-5.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5	5	4	4		3	4	3	2	5		
A-2-1.	訂有公費制度	5	5	3	5		3	2	4	5	5		4	4	F：公費等於師資教育公平嗎？
A-2-2.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5	5	4	4		4	3	4	5	5		4	5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A-2-3.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5	5	5	5		5	4	3	1	5		5	5	I：似乎與公平無關，建議刪除。
A-2-4.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5	5	4	5		4	4	4	3	5		5	5	I：弱勢學生於師資培育各階段中均已獲得優惠，甄試中是否仍需要優惠值得商議
A-2-5.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5	5	5	5		5	4	4	5	5		5	5	
A-2-6.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2	5	4	4		5	4	4	5	5		4	4	I：建議修正為「弱勢區域」
A-2-7.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可看出，是否提供應有的就業機會給師資生）	5	5	4	5		5	3	4	5	5		4	2	M：此題和師資教育公平指標的關係為何？ I：本題更重要的是中小學學生受教機會（是否是由專業教師進行教學） L：建議改為「各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實際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A-2-8.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例如課業、生活等）	5	5	3	5		5	4	4	5	5		2	4	M：所謂「弱勢師資生」是指那哪些人？ L：何謂「弱勢師資」？
A-3-1.	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3	5	4	5		3	4	4	5	5		3	5	F：目的為何？ L：經濟弱勢是否改成「經濟弱勢（如清寒學生）」，以讓概念較清楚些，至於鼓助或補助清寒學生修習學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A-3-2.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5	5	4	5		3	4	4	5	5		3	5	L：族群應已包括新移民概念在內
A-3-3.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2	5	4	5		3	4	4	5	5		3	5	L：區域弱勢一詞應修正使之符合中文語法習慣，如「弱勢地區」或「偏鄉地區」前者「族群弱勢」的問題相同
A-3-4.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2	5	4	5		3	2	4	5	5		2	2	M：特別列出「新移民子女」師資生的必要性？
B-1-1.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5	5	5	5		4	3	4	1	5		4	5	F：接近的意義為何？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所指為何？人文社會學科亦或是自然科學甚至是醫學院？ I：本題宜釐清，教育大學師資生可以問，但一般大學之師資生本身享有兩邊資源。
B-1-2.	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	5	4	3	5		4	2	3	5	5		2	4	F：與何者相比？ L：師資生來自各系所，因此考量可利用空間空間的實際目的為何？
B-1-3.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5	5	3	5		4	2	3	5	5		3	5	F：與何者相比？ J：建議「圖文」改為「圖儀」
B-1-4.	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5	5	4	5		3	4	4	5	5		3	4	F：公費的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5.	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5	3	5		3	4	4	5	5		3	5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6.	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5	3	5		4	4	4	5	5		4	5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7.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5	3	5		4	4	4	5	5		3	2	M：此題的意思比較不像是「資源投入」？
B-1-8.	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2	5	4	5		3	4	4	5	5		3	4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9.	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2	5	3	5		3	4	4	5	5		3	5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10.	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2	5	3	5		4	4	3	5	5		3	5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11.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2	5	3	5		4	4	4	5	5		3	2	
B-1-12.	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5	5	5	5		3	4	4	5	5		3	4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13.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5	3	5		3	4	4	5	5		3	5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L：獎（助）學金
B-1-14.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5	3	5		4	4	3	5	5		3	5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15.	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5	3	5		4	4	4	5	5		3	2	
B-1-16.	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5	5	2	2		3	4	4	1	5		3	2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B-1-17.	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5	5	3	2		3	4	4	1	5		3	2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弱勢學生已由前各面向問及。建議刪除。
B-1-18.	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5	5	3	2		4	4	3	1	5		3	2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1-19.	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5	5	3	2		4	4	4	1	5		3	2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B-2-1.	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可提供師資生充足的學習機會）	5	4	4	5		5	2	4	5	5		4	2	M：此題含有兩個概念，容易產生判斷上的混淆？ L：考量各校狀況不一，是否可改為「學校訂定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之規範是否合理？」「為滿足師資生修習課程之需求，是否訂有各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之例外規範？」
B-2-2.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可培養師資生更多元的就業能力）	5	4	3	5		4	4	4	1	5		4	4	I：本題與師資教育公平似乎無關，建議刪除或修改。
B-2-3.	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	5	4	5	5		5	3	3	1	5		4	5	I：本題與師資教育公平似乎無關，建議刪除或修改。 L：2-3 與 2-4 概念重疊
B-2-4.	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	5	5	5	5		5	3	3	1	5		4	5	I：本題與師資教育公平似乎無關，建議刪除或修改。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														
B-2-5.	對弱勢學生的輔導(生活、學業、生涯等)	5	5	4	5		5	4	4	5	5		2	5	L: 應可考另外加入以下題目: 對於特殊學生(如身體殘障學生)的學程考試的加分機制、生活照顧與學習輔導
B-2-6.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適當的生師比, 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	5	5	3	5		5	3	4	5	5		3	5	
B-2-7.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從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質量, 可看出師資單位提供的教師素質, 是否讓師資生具有公平的競爭力)	5	4	2	5		4	3	4	2	5		3	2	M: 此題含有兩個概念, 容易產生判斷上的混淆? I: 建議拆成兩題: 研究與教學。其中研究應該較無關係, 教學比較有關。 L: 教學與研究質量可能是相對性概念, 而它與師資生競爭力強弱的因果聯結是否有必然性?
B-2-8.	教授的學經歷(同上說明)	5	4	2	3		4	3	4	1	5		3	3	I: 建議刪除, 學歷較無關, 經歷則以下題可能有影響。
B-2-9.	教授具備任教師資類科實務經驗比率(同上說明)	3	5	3	5		5	4	4	5	5		3	3	M: 具體而言所謂「實務經驗」是指什麼?
B-2-10.	除師培單位教師外, 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 供師資生修習)	5	4	3	5		5	4	4	5	5		4	5	
B-2-11.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同上說明)	5	4	3	5		5	3	4	2	5		3	5	I: 生師比比比較重要。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B-2-12.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能有效引導師培單位及師資生重視教育公平性議題)	3	4	3	4		5	2	3	1	5		
B-2-13.	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5	4	3	5		5	4	4	5	5		4	5	L: 13,14 兩題是相互矛盾的概念
B-2-14.	教育學程甄試願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5	5	4	5		5	3	4	5	5		2	4	I: 建議刪除學科、系所名額, 因為弱勢生之照顧通常不分科系。
B-2-15.	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可看出開課能否符合學生需求)	5	5	4	5		5	3	4	1	5		3	4	I: 與師資教育公平性無關, 建議刪除。 L: 與 2-1 的差別為何?
C-1-1.	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5	5	4	5		5	3	4	1	5		4	4	I: 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 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C-1-2.	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5	5	4	5		5	3	4	1	5		4	4	I: 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 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C-1-3.	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5	5	4	5		5	3	4	1	5		4	5	I: 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 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C-1-4.	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	5	5		5		5		4	1	5		2	4	I: 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 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L：「學生參與社團比例」如何得知，碩博士生沒有社團參與，對於碩博士生比例較的單位會讓此一比例降低
C-2-1.	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5	4	3	5		5	4	4	5	5		3	5	L：以下各題的會不會因弱勢學生的數量相對較少故比較的意義不大？
C-2-2.	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5	4	4	5		5	3	4	5	5		3	4	
C-2-3.	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	5	4	4	5		5	3	3	5	5		3	5	H：是要和誰比呢？
C-2-4.	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5	5	4	4		5	3	4	5	5		3	5	
C-2-5.	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5	5	3	4		5	3	4	5	5		3	5	
C-2-6.	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2	5	3	4		5	3	4	5	5		3	5	
C-2-7.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2	5	3	4		4	3	4	5	5		3	2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D-1-1.	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4	4	5		4	3	3	5	5		3	5	
D-1-2.	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5	4	5		4	3	4	5	5		3	5	
D-1-3.	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2	5	3	5		4	3	4	5	5		3	5	
D-1-4.	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5	5	4	5		4	2	4	5	5		3	5	
D-1-5.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2	5	4	5		4	3	4	5	5		3	2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D-1-6.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2	5	4	5		4	3	3	3	5		3	3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D-2-1.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4	4	5		4	3	5	5	5		3	5	
D-2-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5	4	5		4	3	5	5	5		3	5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D-2-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5	4	5		4	3	5	5	5		
D-2-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2	5	4	5		4	3	5	5	5		3	5	
D-2-5.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2	5	4	5		4	2	5	5	5		3	2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D-2-6.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5	5	4	5		4	3	4	3	5		3	3	I：可能必須說明與公平性之關係。
D-3-1.	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5	5		4	3	5	5	5		3	5	
D-3-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5	5	5		4	3	5	5	5		3	5	
D-3-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5	5	5		4	3	5	5	5		3	5	
D-3-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2	5	5	5		4	3	5	5	5		3	5	
D-3-5.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2	5	5	5		4	2	5	5	5		3	2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D-3-6.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5	5	5	5		4	4	5	5	5		3	2	M：此題不太像是「就業表現」的內容？
D-3-7.	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2	4	5	5		5	3	4	3	5		3	2	M：此題題意不清楚，缺少主詞？ I：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 J：比例與比率用語建議一致化
D-3-8.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5	4	5	5		4	3	4	3	5		3	3	I：可能必須說明與公平性之關係。
D-4-1.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5	5	4	5		5	3	4	1	5		5	5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D-4-2.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5	5	5	5		5	3	4	1	5		5	5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指標代號	填答者代號 填答內容 指標內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修訂意見
		D-4-3.	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	5	5	4	5		5	3	4	1	5		
D-4-4.	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5	5	5	5		5	3	4	1	5		5	4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D-5-1.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5	5	5		4	3	4				3	4	
綜合意見	<p>F：1. 指標應可分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兩種：量化指標應具體呈現，質化指標則應增加描述性說明。</p> <p>2. 需不需要增加討論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包含中學/高中 vs.高職 vs.小學 vs. 幼教 vs.特教）與任教科目（主科 vs.副科）之間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p> <p>3. 師資教育公平還應討論「能否如荷蘭一般強調學校本位的師資培育課程，也就是職前教育時便與現場學校合作，讓師資生沉浸在教學現場之中」！</p> <p>G：應該可以不必每個面向都詳細條列不同背景學生的問題，這樣題目太多，似乎可用一個整體的問項詢問這些要考慮的家庭背景包括哪些？而且為何師資生要特別為新移民子女考慮？較為不解</p> <p>H：整體而言，此一議題並不好研究，有些地方只能用旁敲側擊的方式來探討。有些資料可能也不易取得。</p> <p>I：意見如上。</p>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 2 次專家德懷術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

感謝您於百忙之中，應允擔任「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的德懷術專家諮詢委員。本研究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委託，「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子計畫九，主要研究目的在於發展用以檢視我國師資教育，是否具備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指標。而本問卷則旨在透過德懷術方法的運用，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以協助檢視指標的適切性。

本案研究團隊已針對您於第 1 次德懷術問卷，所提供的意見進行指標的修訂，敬請您再次協助檢視修訂的情形是否適當，您的意見將作為第 3 回合問卷修正的依據。敬請於 12 月 6 日前，以 email 回傳 ashleyfang@mail.nutn.edu.tw 及 tnkgb@mail.nutn.edu.tw，或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再次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

計畫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姜添輝

共同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許誌庭

研究助理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方淑玲

敬上

2010.12.1

一、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說明

- (一)、本問卷首先由總計畫，依分析結果將教育公平指標分為「脈絡」(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dure)及「結果」(output)等四個層面，並列為各子計畫的共同架構。
- (二)、本子計畫則經由對公平理論及師資教育等文獻探討，藉以發展師資教育過程中，可做為檢視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指標，並於8月26日、8月30日、9月2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邀請包括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舉行諮詢座談會，共同針對初步指標進行修訂，進一步歸納提出本問卷所列的各項指標，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這些指標是否足以適切地反映出師資教育的公平性內涵。
- (三)、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如下：
- 1.「脈絡」(context)：社會結構、法規政策、弱勢學生
 - 2.「輸入」(input)：資源投入、課程與師資投入
 - 3.「過程」(procedure)：專業發展、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 4.「結果」(output)：完成職前課程、獲取教師證、就業表現、專業表現、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二、問卷填答說明

- 1.本研究評分方式為五分制，請您就每一指標細目之內容，在其適切程度的選項中勾選，以「5」代表非常適切，「1」代表非常不適切，中間分數則按指標的適切程度，分別以「4、3、2」加以評定，數字愈大，代表愈適切。
- 2.若您對指標的敘述有所建議，請於「修正意見」欄內，填註您對該指標之修正意見。
- 3.若您認為所列指標仍有所不足，可在每一向度指標的空白列中，新增您認為合適的指標內容。
- 4.若您認為於本次修訂所刪除的題目應予保留，敬請於修訂意見中敘明。
- 5.問卷最後之「綜合意見」欄，則請您填寫對整體指標架構之意見。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
							5	4	3	2	
I-脈絡面向											
A-1 社會結構											
A-1-1.	(I)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注公平性的議題	擬保留 --為質化指標,可進一步引申為另案研究,以探討在師資教育改革的政策中,是否納入公平性議題的考量	F: 為量化指標抑或質化指標?如何建立操作性定義或概念性定義?何謂師資教育公平? J: 建議修改為「社會改革(含教育改革)…」 H: 題目意思不清,是否應先界定何謂「師資教育公平性」	5	4.25	0.97	5	4	3	2	1
A-1-2.	(I)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教師法中是否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		F: How to define? J: 建議改為「政黨政策(含社會政策)…」 H: 題目意思不清,是否應先界定何謂「師資教育公平性」	5	3.75	1.14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適 切	第 2 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1-3.	(I)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 擬保留	擬保留 --決策官員對政策的走向具有 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此些官員 是否關注師資教育的公平性議 題，將是重要的指標。	M:特別列出「官員」的意義 為何？ F：How to define? J：建議改為「社會決策(含 教育決策)…」 H：題目意思不清，是否應 先界定何謂「師資教育公平 性」	4	3.83	1.11	5	4	3	2	1	
A-1-4.	(I)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 位的評價 (II) 擬刪除	擬刪除	F：何謂社會評價？ I：本題面看不出與公平之 關係 L：與下題統一改為「社會 大眾」	5	3.75	1.14	/					
A-1-5.	(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 待 (II)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 平性的期待	擬保留並修訂 --於題幹增加「公平性」，以明 確指出是針對師資教育的公平 性。	F：何謂社會大眾的評價？ I：本題面看不出與公平之 關係	4	3.92	1.00	5	4	3	2	1	
A-1-6.	(新增)						5	4	3	2	1	
A-2.法規政策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第二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
							5	4	3	2	
A-2-1.	(I) 訂有公費制度 (II) 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擬保留並修訂 --於題幹增加說明，公費制度有助於經濟弱勢且優秀的學生就讀師培課程。	F：公費等於師資教育公平嗎？	5	4.17	1.03	5	4	3	2	1
A-2-2.	(I)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II)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擬保留並修訂 --於題幹增加說明。師資培育獎學金將能擇優亦能助貧，因此亦符合本案研究目的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5	4.42	0.67	5	4	3	2	1
A-2-3.	(I)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II)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並有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	擬保留並修訂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可確保獲取教職過程的程序公平與資訊公平。	I：似乎與公平無關，建議刪除。	5	4.42	1.24	5	4	3	2	1
A-2-4.	(I)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II)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	擬保留並修訂 --本案旨在提出可能的檢測指標，至於是否採納，應為政策面的考量	I：弱勢學生於師資培育各階段中均已獲得優惠，甄試中是否仍需要優惠值得商議	5	4.42	0.6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2-5.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擬保留		5	4.83	0.39	5	4	3	2	1	
A-2-6.	(I)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II) 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擬保留並修改 --原「實習生」改為「公費實習生」	I: 建議修正為「弱勢區域」 K: 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	4	4.25	0.87	5	4	3	2	1	
A-2-7.	(I)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 (II) 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擬保留並修改 --政府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而非因財政因素進行管制，就師資教育而言，應可視為具就業機會公平性意涵。	M: 此題和師資教育公平指標的關係為何？ I: 本題更重要的是中小學學生受教機會(是否是由專業教師進行教學) L: 建議改為「各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實際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5	4.25	0.9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不適切 不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非常適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A-2-8.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 (例如課業、生活等)	擬保留 --說明：依教育部 (2001) 在《各種議題報告書草案》中，對弱勢者教育提出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社會弱勢者」學生等三項類別，復又在 2004 年《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 (教育部，2004) 中指出，影響個人參與教育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因素，當以「身心障礙」、「少數族群」以及「其他社會不利條件」為主，故本案擬以具「經濟弱勢」、「族群弱勢」以及「區域弱勢」身份之師資生，視為弱勢師資生。	M：所謂「弱勢師資生」是指那哪些人？ L：何謂「弱勢師資」？	5	4.25	0.97	5	4	3	2	1	
A-2-9.	(新增)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由就業表現層面 D-3-6 移入					5	4	3	2	1	
A-3.弱勢學生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3-1.	(I)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經濟弱勢(如清寒及低收入戶)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擬保留並修訂 --弱勢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率,可視為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否的檢視之一,若比例甚低,則顯示各項協助措施仍有待進一步強化。 --除清寒外,亦包括低收入戶學生。	F:目的為何? L:經濟弱勢是否改成「經濟弱勢(如清寒學生)」,以讓概念較清楚些,至於鼓勵或補助清寒學生修習學程學分費,以及提供實習津貼是尚可以列入前項政策因素之調查題項?	5	4.17	0.83	5	4	3	2	1	
A-3-2.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擬保留 --說明如 A-3-1	L:族群應已包括新移民概念在內	5	4.33	0.79	5	4	3	2	1	
A-3-3.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擬保留 --說明如 A-3-1,另「區域弱勢」、「族群弱勢」或「經濟弱勢」等名詞,是一般性用語,意指在區域、族群和經濟等屬性上,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位。	L:區域弱勢一詞應修正使之符合中文語法習慣,如「弱勢地區」或「偏鄉地區」前者「族群弱勢」的問題相同	5	4.08	1.0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選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3-4.	(I)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新移民子女改可列為族群弱勢指標內涵。	M:特別列出「新移民子女」師資生的必要性? K:目前絕大多數的新移民子女大概在國小階段而已	2	3.33	1.50	/					
A-3-5.	(新增)						5	4	3	2	1	
二、輸入												
B-1.資源投入												
B-1-1.	(I)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II)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	擬保留並修訂 --本題以校內、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如在師資培育大學,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比較對象則	F:接近的意義為何?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所指為何?人文社會學科亦或是自然科學甚至是醫學院? I:本題宜釐清,教育大學師資生可以問,但一般大學之師資生本身享有兩邊資源。	5	4.25	1.22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2.	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	擬刪除 --說明：為簡化指標，擬統攝於 B-1-1 內涵。	F：與何者相比？ L：師資生來自各系所，因 此考量可利用空間的實際 目的為何？	4	3.83	1.11	5	4	3	2	1	
B-1-3.	(I)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 費用 (II)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 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 學科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F：與何者相比？ J：建議「圖文」改為「圖 儀」	5	4.08	1.08	5	4	3	2	1	
B-1-4.	(I)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 額比率 (II)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 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1.公費制度有無是一項指 標，但有多少弱勢師資生能獲 取獎助，仍較之單純看名額的 多寡，更具實質意義。 2.獎優與助弱應均為公費制度 的目的。	F：公費的目的為何？「擇 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 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33	0.78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B-1-5.	(I)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33	0.89	5	4	3	2	1	
B-1-6.	(I)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42	0.67	5	4	3	2	1	
B-1-7.	(I)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M：此題的意思比較不像是「資源投入」？	5	4.08	1.00	5	4	3	2	1	
B-1-8.	(I)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08	1.0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9.	(I)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08	1.08	5	4	3	2	1	
B-1-10.	(I)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00	1.04	5	4	3	2	1	
B-1-11.	(I)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4	3.83	1.11	5	4	3	2	1	
B-1-12.	(I)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 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42	0.7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不適切 適算適切 還算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非常適切	適切	還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
B-1-13.	(I)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L：獎（助）學金	5	4.33	0.89	5	4	3	2	1	
B-1-14.	(I)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4.25	0.87	5	4	3	2	1	
B-1-15.	(I) 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說明：同上		5	4.08	1.00	5	4	3	2	1	
B-1-16.	(I) 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為簡化指標數量，此項數據可由上述針對分類弱勢師資獲取各項獎助比率中得出。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弱勢學生已由前各面向問及。建議刪除。	5	3.42	1.44	/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17.	(I)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同上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F：目的為何？「擇優」亦或是「助貧」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5	3.50	1.38	/					
B-1-18.	(I)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同上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3	3.42	1.31	/					
B-1-19.	(I)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同上	M：此題關於「弱勢學生」的定義與區分待斟酌？ I：建議探討的是提供多少名額比率給弱勢生。	4	3.50	1.31	/					
B-1-20.	(新增)						5	4	3	2	1	
B-2.課程與師資投入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不適切 不適切 還算適切 適切 非常適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5	4	3	2		1
B-2-1.	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	擬保留 --1.本題在求取開課總數與師資生名額之比率應為一個概念。 --2.本題主要目的在探討各校提供給師資生的資源是否充足，而各校之間的差異，則又可做為公平性的檢視 --3.擬修改 B-2-15，以檢視選修課程是否充足。	M：此題含有兩個概念，容易產生判斷上的混淆？ L：考量各校狀況不一，是否可改為「學校訂定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之規範是否合理？」「為滿足師資生修習課程之需求，是否訂有各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之例外規範？」	4	4.08	1.08	5	4	3	2	1	
B-2-2.	(I)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 (II)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在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平競爭力，以提高就業機會	擬保留並修訂 -課程架構能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助於提高就業機會，可視為課程的投入以增加就業機會公平的指標。	I：本題與師資教育公平似乎無關，建議刪除或修改。	4	3.83	1.11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5 適 切 4 還 算 適 切 3 不 適 切 2 非 常 不 適 切 1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B-2-3.	(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 (I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弱勢學生教育議題等)	擬與 B-2-4 合併，並修改 -- 師資生是否具教育公平性的知覺與實踐能力，亦是本案的關注焦點之一，故納為檢視標題)	I：本題與師資教育公平似乎無關，建議刪除或修改。 L：2-3 與 2-4 概念重疊	5	4.08	1.24	5 4 3 2 1	
B-2-4.	(I)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 (II)擬刪除	擬與 B-2-3 合併，本題刪除。	I：本題與師資教育公平似乎無關，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25	1.29	/	
B-2-5.	對弱勢學生的輔導	擬保留 --擬於 B-2-14 增加「教育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L：應可考另外加入以下題目：對於特殊學生(如身體殘障學生)的學程考試的加分機制、生活照顧與學習輔導	5	4.50	0.90	5 4 3 2 1	
B-2-6.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擬保留 --適當的生師比，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		5	4.33	0.8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
							5	4	3	2	
B-2-7.	(I)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 (II) 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提供優質教學，以賦予學生足以與他人公平競爭的能力	擬保留並修訂	M：此題含有兩個概念，容易產生判斷上的混淆？ I：建議拆成兩題：研究與教學。其中研究應該較無關係，教學比較有關。 L：教學與研究質量可能是相對性概念，而它與師資生競爭力強弱的因果聯結是否有必然性？	2	3.50	1.17					
B-2-8.	(I) 教授的學經歷 (II) 擬刪除		I：建議刪除，學歷較無關，經歷則以下題可能有影響。	3	3.33	1.15					
B-2-9.	(I) 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科實務經驗 (II) 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教授，是否具備師資類科實務（教師）經驗	擬保留並修訂 --明確指出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教師，應具備實務（教師）經驗。	M：具體而言所謂「實務經驗」是指什麼？	3	4.00	0.95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2-10.	除師培單位教師外，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	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供師資生修習		5	4.42	0.67	5	4	3	2	1	
B-2-11.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	擬保留 --師生比固然有其特定意義，但更多數量的教授顯示的是學生有更多的機會，享有更多元的師資資源。	I：生師比比較重要。	5	4.00	1.04	5	4	3	2	1	
B-2-12.	(I)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II)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	擬保留並修改 --能有效引導師培單位及師資生重視教育公平性議題) --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M：漏字-「平」。 F：少了平？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L：「公內涵」？	3	3.33	1.15	5	4	3	2	1	
B-2-13.	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 (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擬保留，另修改 B-2-14 與之配套	L：13,14 兩題是相互矛盾的概念	5	4.42	0.6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不適切 不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非常適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5	4	3	2		1
B-2-14.	(I) 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II) 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擬保留並修改 --擴大到整體弱勢學生的保障	I: 建議刪除學科、系所名額, 因為弱勢生之照顧通常不分科系。	5	4.25	0.97	5	4	3	2	1	
B-2-15.	(I) 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II) 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擬保留並修改 --可看出開課數能否符合學生需求	I: 與師資教育公平性無關, 建議刪除。 L: 與 2-1 的差別為何?	5	3.92	1.24	5	4	3	2	1	
B-2-16.	(新增) 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 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依專家於 B-2-1 指標建議意見					5	4	3	2	1	
C 過程												
C-1. 專業發展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C-1-1.	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 (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擬保留 --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的知覺與實踐能力，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17	1.19	5	4	3	2	1	
C-1-2.	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 (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擬保留 --讓師資生具備多元文化的知覺與包容態度，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25	1.22	5	4	3	2	1	
C-1-3.	(I) 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II) 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擬保留並修改 --1.刪除中小學，以適用於各師資類科。 --2.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25	1.22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C-1-4.	(I) 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 (II) 擬刪除	擬刪除	I: 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 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L: 「學生參與社團比例」如何得知, 碩博士生沒有社團參與, 對於碩博士生比例較的單位會讓此一比例降低	5	3.64	1.80								
C-1-5.	(新增)						5	4	3	2	1			
C-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C-2-1.	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擬保留 --說明: 由於以下各題, 在於求取各類別弱勢師資生是否因弱勢的身份, 而放棄實習機會, 因係採比率方式, 應不受數量多寡的影響, 並可再結合各類別數據, 最終得到總的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的比率。	L: 以下各題的會不會因弱勢學生的數量相對較少故比較的意義不大?	5	4.42	0.79	5	4	3	2	1			
C-2-2.	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擬保留		4	4.25	0.75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C-2-3.	(I) 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 (II) 擬刪除	擬刪除	H: 是要和誰比呢?	5	4.17	0.94	5	4	3	2	1	
C-2-4.	(I) 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各類別弱勢師資生參與實習的比率, 已可從D類指標-完成職前課程比率看出。	K: 教育實習是每位師資生都需參加, 無關何種身分	5	4.08	1.24	5	4	3	2	1	
C-2-5.	(I) 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同上	K: 教育實習是每位師資生都需參加, 無關何種身分	5	4.00	1.28	5	4	3	2	1	
C-2-6.	(I) 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同上	K: 教育實習是每位師資生都需參加, 無關何種身分	5	3.75	1.36	5	4	3	2	1	
C-2-7.	(I)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 將新移民子女併入族群弱勢的概念。	F: 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K: 目應該是沒有, 且教育實習是每位師資生都需參加, 無關何種身分	3	3.42	1.31	/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2-8.	(新增) 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總結各類別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進一步得到總體的指標。	(新增)				5 4 3 2 1	
D 結果								
D-1.完成職前課程								
D-1-1.	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17	0.83	5 4 3 2 1	
D-1-2.	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25	0.87	5 4 3 2 1	
D-1-3.	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08	1.08	5 4 3 2 1	
D-1-4.	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33	0.98	5 4 3 2 1	
D-1-5.	(I)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擬刪除	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K：目前應該是沒有	5	3.58	1.38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1-6.	(I)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擬刪除	擬刪除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3	3.58	1.00	/					
D-1-7.	(新增)						5	4	3	2	1	
D-2.獲取教師證												
D-2-9.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33	0.78	5	4	3	2	1	
D-2-10.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50	0.80	5	4	3	2	1	
D-2-11.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50	0.80	5	4	3	2	1	
D-2-12.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25	1.06	5	4	3	2	1	
D-2-13.	(I)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擬刪除	擬刪除 --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	F：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K：目前應該是沒有	5	3.58	1.51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2-14.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的差距，對系統性較低的一方學生而言，可能導源於資源的不足，故應可做為公平性指標。	I：可能必須說明與公平性之關係。	3	4.00	0.85	5	4	3	2	1	
D-2-15.	(新增)						5	4	3	2	1	
D-3.就業表現												
D-3-1.	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42	0.79	5	4	3	2	1	
D-3-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58	0.79	5	4	3	2	1	
D-3-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58	0.79	5	4	3	2	1	
D-3-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33	1.0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5 4 3 2 1	適 切 3 2 1	還 算 適 切 2	不 適 切 1	非常 不適 切 1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D-3-5.	(I)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	F: 是否屬於族群弱勢? K: 目前應該是沒有	5	3.75	1.54	5	4	3	2	1	
D-3-6.	(I)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II) 本題移至政策法規面	擬保留並移至政策法規面	M: 此題不太像是「就業表現」的內容?	5	4.58	0.90	5	4	3	2	1	
D-3-7.	(I) <u>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u> (II) <u>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u>	擬保留並修正 --1.政府是否提供合理的就業機會,應可能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平與否的內涵。 --2.本題關注的是實缺是否開出,「代課」通常為短期的非實缺,與師資生的就業機會無實質關連性。	M: 此題題意不清楚,缺少主詞? I: 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 J: 比例與比率用語建議一致化	4	3.83	1.11	5	4	3	2	1	
D-3-8.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的差距,對系統性較低的一方學生而言,可能導源於資源的不足,故應可做為公平性指標。	I: 可能必須說明與公平性之關係。	3	4.00	0.85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3-9.	(新增)						5	4	3	2	1	
D-4.專業表現												
D-4-1.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 (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擬保留 --說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 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 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 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 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33	1.23	5	4	3	2	1	
D-4-2.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 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對弱 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以實 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擬保留 --說明:同上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 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 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 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42	1.24	5	4	3	2	1	
D-4-3.	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 力(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 一步的輔導能力)	擬保留 --說明:同上	I: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 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 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 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17	1.1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一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一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2次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4-4.	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擬保留 --說明:同上	I: 此在探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而非本研究所要了解之師資教育公平性。建議刪除或修改。	5	4.33	1.23	5	4	3	2	1	
D-4-5.	(新增)						5	4	3	2	1	
D-5-4.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擬保留		4	4.11	0.78	5	4	3	2	1	
D-5-5.	(新增)						5	4	3	2	1	

綜合意見

第 1 次問卷綜合意見與說明：

F：

1. 指標應可分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兩種：量化指標應具體呈現，質化指標則應增加描述性說明。
2. 需不需要增加討論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包含中學/高中 vs. 高職 vs. 小學 vs. 幼教 vs. 特教）與任教科目（主科 vs. 副科）之間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
3. 師資教育公平還應討論「能否如荷蘭一般強調學校本位的師資培育課程，也就是職前教育時便與現場學校合作，讓師資生沈浸在教學現場之中」！

--說明：

1. 是的，雖然以量化指標為主，但質化指標應仍具參考價值。
2. 不同師資類科的確可能具有不同公平性指標適用性問題，然而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本案目前主要以整體性、共同性的問題為主。
3. 指標「C-1-3：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即考量到師資生若能於修課期間，即參與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應能有助於更加體會教育公平性議題所涉及的實際問題與重要性。

G：應該可以不必每個面向都詳細條列不同背景學生的問題，這樣題目太多，似乎可用一個整體的問題，詢問這些要考慮的家庭背景包括哪些？而且為何師資生要特別為新移民子女考慮？較為不解

--說明：

1. 由於本案係屬研究案，因此在研究過程中，希望能盡量呈現出概念內容，因此，藉由逐一羅列弱勢師資生的類別，可以看出本究對弱勢師資生的涵蓋範圍，至於若真正進行調查，則可以以整體的概念為題，再於細項做說明即可。
2. 新移民子女的類別已移至族群類別之中，感謝提醒。

H：整體而言，此一議題並不好研究，有些地方只能用旁敲側擊的方式來探討。有些資料可能也不易取得。

--說明：的確如此。因此本案在指標的建構與選擇過程中，一直斟酌於指標的有效性與資料的易取得性。

K：針對「新移民子女」身分的師資生，目前可能上沒有符合條件的；統計數字顯示絕大多數還在小學階段，可考慮放棄該項指標。

--說明：已將與新移民子女相關的單獨指標刪除，將其概念類別併入族群之中，不再特別指出。

D4「專業表現」欄位，可考慮更為具體和細分，如何謂教育公平性？認知指的是？實踐又指的是？

--教育公平性原本即是一個複雜的概念，有賴於師資培育課程中有系統性的教導。「認知」於此或可指向師資生能察覺教育過程中，存著各種與學生個人資質無關的外在因素，而影響著學業成就；而實踐則是願意參與改善弱勢學困境的協助方案。

第 2 次問卷綜合意見：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

附錄七 第 2 次德懷術問卷審查意見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修訂說明	第二次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填答者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A	B	C	D	F	G	H	I	J	K	L	M
A-1-1.	(I) 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 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注公平性的議題	擬保留--為質化指標，可進一步引申為另案研究，以探討在師資教育改革的政策中，是否納入公平性議題的考量	D:1.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 2.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與本指標範疇不符，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F:修正頗為適當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以往師專時代有保送生或男女生與族群的保障等，是否以舉例方式來說明應否再考量這些因素?	5	4.58	0.51	4	5	5	5	5	4	4	5	4	5	4	5
A-1-2.	(I) 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 教師法中是否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		D:1.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 2.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與本指標範疇不符，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教師法是否有公平性規範去查就有，不必用問的!	5	4.25	1.00	5	5	4	5	5	4	2	5	4	5	3	4

A-1-3.	(I) 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 擬保留	擬保留--決策官員對政策的走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這些官員是否關注師資教育的公平性議題，將是重要的指標。	F:教育部部長、政次與常次之間會否有差距？ G:建議標題改為「決策主管單位」不要用「官員」 H:這好像也不必用問的，去查一下他們的決策就可以。 J:建議改為「社會決策(含教育決策)...」	4	3.91	0.94	5	4	4	4	4	-	2	5	3	5	3	4
A-1-4.	(I) 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 (II) 擬刪除	擬刪除	G:同意刪除															
A-1-5.	(I)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II)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	擬保留並修訂--於題幹增加「公平性」，以明確指出是針對師資教育的公平性。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	1	4	4	3	4	4	4	4	5	4	5	4	3
A-2-1.	(I) 訂有公費制度 (II) 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擬保留並修訂--於題幹增加說明，公費制度有助於經濟弱勢且優秀的學生就讀師培課程。	D:改為「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障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G:公費制度不一定代表公平，尤其是有領域學科或師培類別之限制名額公費更非公平	5	4.55	0.52	4	5	5	5	5		4	5	4	5	4	4

A-2-2.	(I)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II)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擬保留並修訂--於題幹增加說明。師資培育獎學金將能擇優亦能助貧，因此亦符合本案研究目的	D:改為「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58	0.51	5	5	5	4	5	4	4	5	4	5	4	5
A-2-3.	(I)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II)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並有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	擬保留並修訂--訂有教師甄試辦法，可確保獲取教職過程的程序公平與資訊公平。	D:改為「訂有教師甄試辦法,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08	0.67	4	5	4	4	4	3	4	5	4	5	4	3
A-2-4.	(I)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II)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	擬保留並修訂--本案旨在提出可能的檢測指標，至於是否採納，應為政策面的考量	D:會否淪於過度保護主義,反而造成教育公平的扭曲 G:第一次填答之建議有其道理，建議刪除此題 H:教師甄選若再有保障措施將會引起爭議，除非是原住民地區以他們的族群優先。	5	4.09	1.22	4	5	4	3	5	1	-	5	4	5	4	5
A-2-5.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擬保留		5	4.75	0.45	5	5	5	5	5	4	4	5	4	5	5	5
A-2-6.	(I)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II) 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擬保留並修改--原「實習生」改為「公費實習生」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17	0.58	4	4	4	4	4	3	4	5	4	5	5	4

A-2-7.	(I)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 (II) 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擬保留並修改--政府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而非因財政因素進行管制，就師資教育而言，應可視為具就業機會公平性意涵。	B: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D:與 A-2-9 僅是層次上的差別,建議刪除保留 A-2-9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08	1.00	5	5	4	2	4	3	4	5	4	5	5	3
A-2-8.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例如課業、生活等)	擬保留--說明:依教育部(2001)在《各種議題報告書草案》中,對弱勢者教育提出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社會弱勢者」學生等三項類別,復又在2004年《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教育部,2004)中指出,影響個人參與教育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因素,當以「身心障礙」、「少數族群」以及「其他社會不利條件」為主,故本案擬以具「經濟弱勢」、「族群弱勢」以及「區域弱勢」身份之師資生,視為弱勢師資生)		5	4.5	0.67	4	5	4	5	5	3	5	5	4	5	4	5
A-2-9.	(新增)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由就業表現層面 D-3-6 移入			4.08	0.67	4	4	4	5	4	3	4	5	4	5	3	4

A-3-1.	(I)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經濟弱勢(如清寒及低收入戶)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擬保留並修訂--弱勢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可視為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否的檢視之一，若比例甚低，則顯示各項協助措施仍有待進一步強化。--除清寒外，亦包括低收入戶學生。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42	0.67	5	5	4	5	5	3	4	5	4	5	4	4
A-3-2.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擬保留--說明如 A-3-1		5	4.58	0.67	5	5	4	5	5	3	5	5	4	5	4	5
A-3-3.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擬保留--說明如 A-3-1，另「區域弱勢」、「族群弱勢」或「經濟弱勢」等名詞，是一般性用語，意指在區域、族群和經濟等屬性上，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位。		5	4.25	0.75	4	5	4	5	5	3	4	5	4	5	3	4
A-3-4.	(I)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新移民子女改可列為族群弱勢指標內涵。	G:同意刪除															

B-1-1.	(I)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II)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	擬保留並修訂--本題以校內、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如在師資培育大學，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比較對象則	G: 很多師資生是研究生，研究生與大學部的師資生享有之學校資源有所不同，故除用人文科來比較外，建議加入學位層級的區別	5	4.45	1.38	4	5	5	5	5	-	4	4	4	5	4	4
B-1-2.	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	擬刪除--說明：為簡化指標，擬統攝於 B-1-1 內涵。	D: 贊成整合 G: 師資生可利用之空間不僅是師培中心的空間而已，還有其所屬係所之空間，建議刪除 K: 不夠明確，可刪除	4	3.36	1.12	4	4	3	-	5	1	4	4	4	2	3	3
B-1-3.	(I)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II)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G: 與上相同，建議刪除	5	4	1.04	4	5	4	5	5	1	4	4	4	4	4	4
B-1-4.	(I) 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II)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1. 公費制度有無是一項指標，但有多少弱勢師資生能獲取獎助，仍較之單純看名額的多寡，更具實質意義。2. 獎優與助弱應均為公費制度的目的。	G: 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經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5	4.33	1.15	5	5	4	5	5	1	4	5	4	5	4	5

B-1-5.	(I) 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42	0.67	5	5	4	4	5	3	4	5	4	5	4	5
B-1-6.	(I) 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33	0.65	5	5	4	4	5	3	4	5	4	4	4	5
B-1-7.	(I)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25	0.62	5	5	4	4	5	3	4	5	4	4	4	4
B-1-8.	(I) 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64	0.50	5	5	4	5	5	-	4	5	4	5	4	5
B-1-9.	(I) 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5	0.67	5	5	4	5	5	3	4	5	4	5	4	5

B-1-10.	(I) 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25	0.62	5	5	4	4	5	3	4	5	4	4	4	4
B-1-11.	(I)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4	4.08	0.67	4	4	4	4	5	3	4	5	4	4	3	5
B-1-12.	(I) 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 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64	0.50	4	5	5	5	5	-	4	5	4	5	4	5
B-1-13.	(I)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42	0.67	4	5	4	5	5	3	4	5	4	5	4	5

B-1-14.	(I)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27	0.47	4	5	4	4	5	-	4	5	4	4	4	4
B-1-15.	(I) 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說明：同上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27	0.47	4	5	4	4	5	-	4	5	4	4	4	4
B-1-16.	(I) 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為簡化指標數量，此項數據可由上述針對分類弱勢師資獲取各項獎助比率中得出。	G:同意刪除															
B-1-17.	(I) 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同上	G:同意刪除															
B-1-18.	(I) 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同上	G:同意刪除															
B-1-19.	(I) 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同上	G:同意刪除															

B-2-1.	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可提供師資生充足的學習機會）	擬保留--1.本題在求取開課總數與師資生名額之比率應為一個概念。--2.本題主要目的在探討各校提供給師資生的資源是否充足，而各校之間的差異，則又可做為公平性的檢視--3.擬修改B-2-15，以檢視選修課程是否充足。		4	3.75	0.62	4	4	4	4	4	2	4	4	4	4	4	3
B-2-2.	(I)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 (II)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在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平競爭力，以提高就業機會	擬保留並修訂-課程架構能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助於提高就業機會，可視為課程的投入以增加就業機會公平的指標。	G:建議刪除 K:「更強的公平競爭力」這句話不甚清楚，需要凸顯「公平」嗎？競爭力如何公平？	4	3.82	0.89	4	4	5	4	4	-	3	4	4	3	3	4
B-2-3.	(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 (I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弱勢學生教育議題等）	擬與 B-2-4 合併，並修改--師資生是否具教育公平性的知覺與實踐能力，亦是本案的關注焦點之一，故納為檢視標題）	G:建議刪除	5	4	1.24	3	5	4	5	4	-	3	3	4	5	3	5
B-2-4.	(I) 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 (II) 擬刪除	擬與 B-2-3 合併，本題刪除。	G:同意刪除															

B-2-5.	對弱勢學生的輔導 (生活、學業、生涯等)	擬保留--擬於 B-2-14 增加「教育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G:建議刪除	5	4.33	1.33	5	5	4	5	5	1	4	5	4	5	4	5
B-2-6.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適當的生師比,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	擬保留--適當的生師比,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		4	4.33	0.65	5	5	4	5	5	3	4	5	4	4	4	4
B-2-7.	(I)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 (II) 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提供優質教學,以賦予學生足以與他人公平競爭的能力	擬保留並修訂	K:「授課教師的學養」比原來的「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更為不明確,且均跟公平較不相關	4	3.58	0.9	3	5	4	4	4	2	4	4	4	2	3	4
B-2-8.	(I) 教授的學經歷 (II) 擬刪除		G:同意刪除															
B-2-9.	(I) 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科實務經驗 (II) 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教授,是否具備師資類科實務(教師)經驗	擬保留並修訂--明確指出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教師,應具備實務(教師)經驗。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3.67	0.98	4	4	4	4	4	1	5	4	4	3	3	4

B-2-10.	除師培單位教師外，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	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供師資生修習	G:同上 H:其他所系師資也要看專長是否相符	4	4.18	0.60	4	5	5	5	4		3	4	4	4	4	4
B-2-11.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	擬保留--師生比固然有其特定意義，但更多數量的教授顯示的是學生有更多的機會，享有更多元的師資資源。	G:同上	4	4	1.13	5	5	4	4	4	1	5	4	4	5	4	3
B-2-12.	(I)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II)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	擬保留並修改--能有效引導師培單位及師資生重視教育公平性議題)--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3、4	3.17	0.94	3	4	4	3	4	1	2	3	4	3	3	4
B-2-13.	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擬保留，另修改 B-2-14 與之配套		4	4.17	1.11	4	5	5	5	4	1	4	5	4	5	4	4
B-2-14.	(I) 教育學程甄試願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II) 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擬保留並修改--擴大到整體弱勢學生的保障		5	4.42	0.67	4	5	4	5	4	3	5	5	4	5	4	5
B-2-15.	(I) 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II) 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擬保留並修改--可看出開課數能否符合學生需求	D:正面描述與求文字一致性,改為「選修課程數量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	4	3.73	0.65	4	4	3	4	5		4	4	4	3	3	3

			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B-2-16.	(新增) 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依專家於 B-2-1 指標建議意見	D:改為「師培機構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4	3.91	0.30	4	4	4	4	4	4	3	4	4	4	4	
C-1-1.	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擬保留--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的知覺與實踐能力，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		4	4.25	0.87	4	5	4	5	5	2	4	4	4	5	4	5
C-1-2.	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擬保留--讓師資生具備多元文化的知覺與包容態度，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		5	4.42	0.90	5	5	5	5	5	2	4	4	4	5	4	5
C-1-3.	(I) 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II) 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擬保留並修改--1.刪除中小學，以適用於各師資類科。--2.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5	4.42	0.67	5	5	5	4	5	3	4	4	4	5	4	5
C-1-4.	(I) 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 (II) 擬刪除	擬刪除	G:同意刪除															

C-2-1.	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擬保留--說明：由於以下各題，在於求取各類別弱勢師資生是否因弱勢的身份，而放棄實習機會，因係採比率方式，應不受數量多寡的影響，並可再結合各類別數據，最終得到總的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的比率。		5	4.5	0.67	5	5	5	4	5	3	4	5	4	5	4	5
C-2-2.	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擬保留		4	4.33	0.65	5	4	5	4	5	3	4	5	4	4	4	5
C-2-3.	(I) 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 (II) 擬刪除	擬刪除	G:同意刪除															
C-2-4.	(I) 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各類別弱勢師資生參與實習的比率，已可從D類指標-完成職前課程比率看出。	G:同意刪除															
C-2-5.	(I) 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同上	G:同意刪除															
C-2-6.	(I) 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同上	G:同意刪除															

C-2-7.	(I)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將新移民子女併入族群弱勢的概念。	G:同意刪除															
C-2-8.	(新增) 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總結各類別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進一步得到總體的指標。		4	3.33	-	4	5	3	-	5	3	-	4	4	3	4	5
D-1-1.	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4.27	0.65	4	5	4	5	5	-	4	5	4	4	4	3
D-1-2.	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58	0.67	5	5	5	5	5	3	4	5	4	5	4	5
D-1-3.	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5	0.67	5	5	4	5	5	3	4	5	4	5	4	5
D-1-4.	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擬保留		5	4.58	0.67	5	5	5	5	5	3	4	5	4	5	4	5
D-1-5.	(I)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 擬刪除	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	G:同意刪除															
D-1-6.	(I)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	G:同意刪除															

D-2-1.	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5	4.55	0.52	5	5	4	5	5	-	5	5	4	4	4	4
D-2-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5	1.17	5	5	5	5	5	1	5	5	4	5	4	5
D-2-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5	1.17	5	5	5	5	5	1	5	5	4	5	4	5
D-2-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		5	4.5	1.17	5	5	5	5	5	1	5	5	4	5	4	5
D-2-5.	(I)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	G:同意刪除															
D-2-6.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擬保留--公私立學校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的差距，對系統性較低的一方學生而言，可能導源於資源的不足，故應可做為公平性指		4	3.75	1.10	3	5	4	3	5	1	4	4	4	4	4	4
D-3-1.	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4.45	0.52	5	5	4	5	4		5	5	4	4	4	4
D-3-2.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58	1.16	5	5	5	5	5	1	5	5	4	5	5	5
D-3-3.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58	1.16	5	5	5	5	5	1	5	5	4	5	5	5

D-3-4.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		5	4.58	1.16	5	5	5	5	5	1	5	5	4	5	5	5
D-3-5.	(I)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 擬刪除	擬刪除--說明：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	G:同意刪除															
D-3-6.	(I)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II) 本題移至政策法規面	擬保留並移至政策法規面		5	4.75	1.64	4	-	5	5	-	-	-	5	4	5	5	5
D-3-7.	(I) 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II) 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	擬保留並修正--1.政府是否提供合理的就業機會，應可能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平與否的內涵。--2.本題關注的是實缺是否開出，「代課」通常為短期的非實缺，與師資生的就業機會無實質關連性。	J: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	4	3.83	1.03	4	5	4	4	5	1	4	4	3	4	4	4
D-3-8.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擬保留--公私立學校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的差距，對系統性較低的一方學生而言，可能導源於資源的不足，故應可做為公平性指標。		4	3.75	0.97	4	4	4	3	5	1	4	4	4	4	4	4
D-4-1.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擬保留--說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5	4.42	0.67	4	5	4	5	5	3	5	4	4	5	4	5

D-4-2.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擬保留--說明：同上		5	4.5	0.67	4	5	5	5	5	3	4	5	4	5	4	5
D-4-3.	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	擬保留--說明：同上		4	4.33	0.65	4	5	4	4	5	3	4	5	4	5	4	5
D-4-4.	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擬保留--說明：同上		5	4.5	0.67	4	5	4	5	5	3	4	5	4	5	5	5
D-5-1.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擬保留		4	4	0.60	4	4	4	4	5	3	3	5	4	4	4	4

綜合意見

F:已相當周全了!

H:本問卷是高難度，因為公平性並不是一班中小學家長所關切的，家長要的是會教的或名校出身的老師，如果老師本身是弱勢或少數族群，可能家長還難以認同。再者，本研究可以就公平性的優先順序再界定，例如是否考慮以往男女教師人數的平衡，因為這與學生的人格發展會有關，當然這是很受爭議的，可是在女性教師比率偏高的情況下應認真考慮。

I:意見已逐漸趨於一致，顯示問卷指標相當具有效度。

M:整體而言，本問卷已經參酌相關意見做修訂，至於部分名詞定義問題恐怕很難在問卷中說明清楚，可能會導致日後分析說明的疑義與混淆，可特別注意。

K:各項指標的陳述已經大為改善，也較能扣緊教育公平的議題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子計畫九：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第三次專家德懷術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

感謝您於百忙之中，應允擔任「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的德懷術專家諮詢委員。本研究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委託，「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之子計畫九，主要研究目的在於發展用以檢視我國師資教育，是否具備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指標。而本問卷則旨在透過德懷術方法的運用，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以協助檢視指標的適切性，您的意見將作為第二回合問卷修正的依據。敬請於 1 月 7 日前，以 email 回傳 ashleyfang@mail.nutn.edu.tw 及 tnkgb@mail.nutn.edu.tw，或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再次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

計畫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姜添輝

共同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許誌庭

研究助理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方淑玲

敬上

2010.12.28

一、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說明

- (四)、 本問卷首先由總計畫，依分析結果將教育公平指標分為「脈絡」(context)、「輸入」(input)、「過程」(procedure)及「結果」(output)等四個層面，並列為各子計畫的共同架構。
- (五)、 本子計畫則經由對公平理論及師資教育等文獻探討，藉以發展師資教育過程中，可做為檢視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指標，並於8月26日、8月30日、9月2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邀請包括教育專家學者、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舉行諮詢座談會，共同針對初步指標進行修訂，進一步歸納提出本問卷所列的各項指標，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此些指標是否足以適切地反映出師資教育的公平性內涵。
- (六)、 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如下：
5. 「脈絡」(context)：社會結構、法規政策、弱勢學生
 6. 「輸入」(input)：資源投入、課程與師資投入
 7. 「過程」(procedure)：專業發展、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8. 「結果」(output)：完成職前課程、獲取教師證、就業表現、專業表現、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二、問卷填答說明

5. 本研究評分方式為五分制，請您就每一指標細目之內容，在其適切程度的選項中勾選，以「5」代表非常適切，「1」代表非常不適切，中間分數則按指標的適切程度，分別以「4、3、2」加以評定，數字愈大，代表愈適切。
6. 若您對指標的敘述有所建議，請於「修正意見」欄內，填註您對該指標之修正意見。
7. 若您認為所列指標仍有所不足，可在每一向度指標的空白列中，新增您認為合適的指標內容。
8. 問卷最後之「綜合意見」欄，則請您填寫對整體指標架構之意見。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I-脈絡面向												
A-1 社會結構												
A-1-8.	(I)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 注公平性的議題 (III)師資教育改革對公平 性議題的關注	擬保留並修訂 --改以肯定句敘述。	D:1.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 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 致性。2.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 之規範法令,與本指標範疇不 符,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E:師資教育改革非常態存在 F:修正頗為適當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以往師專時代有保送生或男女 生與族群的保障等,是否以舉 例方式來說明應否再考量這些 因素?	5	4.58	0.51	5	4	3	2	1	
A-1-9.	(I)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教師法中有教育公平 性的規範 (III)師資培育法中有教育 公平性的規範	擬保留並修訂 --擬改以師資培育法為檢 視對象。 --指標用意在指出與師資 教育公平性有關應予檢 視之項目,的確不必然必 須透過詢問師培單位。	D:1.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 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 致性。2.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 之規範法令,與本指標範疇不 符,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教師法是否有公平性規範去查 就有,不必用問的!	5	4.25	1.0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1-10.	(I)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分數在 4.0 以下.	F:教育部部長、政次與常次之間會否有差距? G:建議標題改為「決策主管單位」不要用「官員」 H:這好像也不必用問的,去查一下他們的決策就可以。 J:建議改為「社會決策(含教育決策)…」	4	3.91	0.94	/					
A-1-11.	(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I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 (II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	擬保留。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	1	5	4	3	2	1	
A-2.法規政策												
A-2-11.	(I)訂有公費制度 (II)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III)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障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擬保留並修訂 --於題幹增加說明係「師資培育」公費生, --本指標主要以維護弱勢生為指標檢視目的,領域學科尚未在考慮之列。	D:改為「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障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E:公費生的資格與優秀弱勢生有直接相關嗎? G:公費制度不一定代表公平,尤其是有領域學科或師培類別之限制名額公費更非公平	5	4.55	0.52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2-12.	(I)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II)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III)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擬保留並修訂 --「保護」改「維護」。	D:改為「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58	0.51	5	4	3	2	1	
A-2-13.	(I)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II)訂有教師甄試辦法，並有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 (III)訂有教師甄試辦法，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	擬保留並修訂 --「並有」改為「確保」	D:改為「訂有教師甄試辦法，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08	0.67	5	4	3	2	1	
A-2-14.	(I)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II)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教育公平性的關注焦點應在於提供均等的受教機會，讓每個人依其才能自我發展。至於教甄為最終教職取得，正如委員所建議，更需要的是找出真正優秀的師資，應以師資生真正的實力為考量，才是社會之福，因而擬刪除本題。	D:會否淪於過度保護主義，反而造成教育公平的扭曲 E:檢測指標弱勢優秀生界定有困難 G:第一次填答之建議有其道理，建議刪除此題 H:教師甄選若再有保障措施將會引起爭議，除非是原住民地區以他們的族群優先。	5	4.09	1.22	/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取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2-15.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擬保留		5	4.75	0.45	5	4	3	2	1						
A-2-16.	(I)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II)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III)擬保留	擬保留 --公費生原本即有分發偏鄉的規定，但因種種因素成效不彰，本指標一則意在確保公費制度的公平性，二則可藉由公費生分發至偏鄉，確保偏鄉擁有穩定而優秀的師資。	E: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弱勢地區服務之相關性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17	0.58	5	4	3	2	1						
A-2-17.	(I)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 (II)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III)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擬保留並修改 --增加「訂有」規範 --本指標是針對全體師資生，並不特別針對弱勢生。	B: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D:與 A-2-9 僅是層次上的差別,建議刪除保留 A-2-9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08	1.0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A-2-18.	(I)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 辦法(例如課業、生活 等)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說明:依教育部(2001) 在《各種議題報告書草 案》中,對弱勢者教育提 出包括「身心障礙學 生」、「原住民學生」及 「社會弱勢者」學生等三 項類別,復又在2004年 《教育政策白皮書》(草 案)(教育部,2004)中 指出,影響個人參與教育 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 因素,當以「身心障 礙」、「少數族群」以及 「其他社會不利條件」為 主,故本案擬以具「經濟 弱勢」、「族群弱勢」以 及「區域弱勢」身份之師 資生,視為弱勢師資生)	E:訂有師資生由弱勢者輔導辦法 或高關懷	5	4.5	0.67	5	4	3	2	1	
A-2-19.	(新增)地方政府對弱勢 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 供 (III)擬刪除	擬刪除 --理由如 A-2-4 之說明.			4.08	0.67	/					
A-3.弱勢學生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3-7.	(I)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 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經濟弱勢(如清寒及 低收入戶)師資生修 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 例 (III)擬保留	擬保留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42	0.67	5	4	3	2	1						
A-3-8.	(I)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 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8	0.67	5	4	3	2	1						
A-3-9.	(I)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 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說明如 A-3-1,另「區域 弱勢」、「族群弱勢」或 「經濟弱勢」等名詞,是 一般性用語,意指在區 域、族群和經濟等屬性 上,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 位。		5	4.25	0.75	5	4	3	2	1						
二、輸入																	
B-1.資源投入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22.	(I)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II)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 (III) 擬保留	擬保留並修訂 --本題以校內、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如在師資培育大學，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比較對象則	G: 很多師資生是研究生，研究生與大學部的師資生享有之學校資源有所不同，故除用人文科來比較外，建議加入學位層級的區別	5	4.45	1.38	5	4	3	2	1						
B-1-23.	(I)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II)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 (III) 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為簡化指標，擬統攝於 B-1-1 內涵。	G 建議刪除	5	4	1.04	/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 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24.	(I)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III)經濟弱勢師資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感謝委員提醒。即使是以學科類別做為公費核定依據，在申請人中，應仍有針對弱勢學生的考量。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經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5	4.33	1.15	5	4	3	2	1						
B-1-25.	(I)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I)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獲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42	0.67	5	4	3	2	1						
B-1-26.	(I)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I)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工讀機會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33	0.65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27.	(I)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I)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25	0.62	5	4	3	2	1						
B-1-28.	(I)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64	0.50	5	4	3	2	1						
B-1-29.	(I)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5	0.6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30.	(I)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25	0.62	5	4	3	2	1						
B-1-31.	(I)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4	4.08	0.67	5	4	3	2	1						
B-1-32.	(I)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64	0.5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B-1-33.	(I)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 金名額比率 (II)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 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 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 取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 取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 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 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 優秀。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42	0.67	5	4	3	2	1	
B-1-34.	(I)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 機會比率 (II)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 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 公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 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 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 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 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 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27	0.47	5	4	3	2	1	
B-1-35.	(I)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 學貸款比率 (II)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 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申 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申請 貸款名額，弱勢生佔有多 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 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 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 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27	0.47	5	4	3	2	1	
B-2.課程與師資投入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2-1	(I)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 比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27	0.47	5	4	3	2	1	
B-2-2	(I)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 第二專長 (II)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 發展第二專長，以在 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 平競爭力，以提高就 業機會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分數平均低於 4.0 分	G:建議刪除 K:「更強的公平競爭力」這句話 不甚清楚，需要凸顯「公平」 嗎？競爭力如何公平？	4	3.82	0.89	/					
B-2-3	(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 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 多元文化課程) (I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 平內涵的科目數(例 如多元文化課程、弱 勢學生教育議題等) (III)擬保留	擬保留 --本指標具有檢視課程內 涵得否賦予師資生是否 具察覺教育公平性能力 的可能性，為本案重點之 一，擬保留。	G:建議刪除	5	4	1.24	5	4	3	2	1	
B-2-4	(I)對弱勢學生的輔導 (生活、學業、生涯等)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擬整合於指標 A-2-8「訂 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 (例如課業、生活等)」	G:建議刪除	5	4.33	1.33	/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選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B-2-5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同意 G 委員意見，對師資 培育單位師生比例教育部 已有規範。本案將進一步 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 者。	G:建議刪除	4	4.33	0.65						
B-2-6	(I)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 (II)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 提供優質教學，以賦 予學生足以與他人公 平競爭的能力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低於 4.0 分	K:「授課教師的學養」比原來的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更 為不明確，且均跟公平較不相 關	4	3.58	0.9						
B-2-7	(I)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 科實務經驗 (II)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 實習課程教授，是否 具備師資類科實務 (教師)經驗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平均數低於 4.0 分。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建議聚焦	4	3.67	0.98						
B-2-8	(I)除師培單位教師外，是 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 師參與開課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同意 G 委員意見，教育部 對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 資數量已有規範，本案將 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 直接有關者。	G: 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 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 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 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H:其他所系師資也要看專長是否 相符	4	4.18	0.60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2-9	(I)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同意G委員意見，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資數量教育部已有規範，本案將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者。	G: 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4	1.13	/										
B-2-10	(I)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 (II)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3、4	3.17	0.94	/										
B-2-11	(I)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II)保留 (III)擬保留			4	4.17	1.11	5	4	3	2	1						
B-2-12	(I)教育學程甄試額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II)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42	0.6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切	選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2-13	(I)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II)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D:正面描述與求文字一致性,改為「選修課程數量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3.73	0.65											
B-2-14	(新增)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D:改為「師培機構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4	3.91	0.30											
C 過程																	
C-1.專業發展																	
C-1-2	(I)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的知覺與實踐能力,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		4	4.25	0.87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取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C-1-2	(I)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42	0.90	5	4	3	2	1						
C-1-3	(I)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II)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42	0.67	5	4	3	2	1						
C-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C-2-1	(I)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0.67	5	4	3	2	1						
C-2-2	(I)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4	4.33	0.65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C-2-3	(新增)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參與實習比率可整合於「D-1-1完成職前課程比率」的指標之中	(新增)	4	3.33	-						
D 結果												
D-1.完成職前課程												
D-1-1	(I)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4.27	0.65	5	4	3	2	1	
D-1-2	(I)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8	0.67	5	4	3	2	1	
D-1-3	(I)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0.67	5	4	3	2	1	
D-1-4	(I)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8	0.67	5	4	3	2	1	
D-2.獲取教師證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 適 適 切 切 切 不 適 切 切 不 適 切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2-1	(I)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 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用 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 對照用，應不需列為公平 性的調查指標之一。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建議聚焦	5	4.55	0.52	/						
D-2-2	(I)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1.17	5	4	3	2	1		
D-2-3	(I)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1.17	5	4	3	2	1		
D-2-4	(I)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1.17	5	4	3	2	1		
D-2-5	(I)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 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未達4.0分		4	3.75	1.10	/						
D-3.就業表現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D-3-1	(I)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用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對照用，應不需列為公平性的調查指標之一。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4	4.45	0.52	/					
D-3-2	(I)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8	1.16	5	4	3	2	1	
D-3-4	(I)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8	1.16	5	4	3	2	1	
D-3-5	(I)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8	1.16	5	4	3	2	1	
D-3-6	(I)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II)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 (III)各師資類科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	擬保留並修正 --1.「代理」教師修訂為「代理代課」教師 --2.本題適切度分數雖未達4.0分，然政府是否提供合理的就業機會，應可視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平與否的內涵。	J: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	4	3.83	1.03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3-7	(I)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 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分數 4.0 分以下。		4	3.75	0.97	/					
D-4.專業表現												
D-4-1	(I)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 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 公平性的重要性)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說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 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 圍之一		5	4.42	0.67	5	4	3	2	1	
D-4-2	(I)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 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 過程中，對弱勢學生提 供額外的協助，以實踐 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0.67	5	4	3	2	1	
D-4-3	(I)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 輔導能力(是否具備對 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 輔導能力)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4	4.33	0.65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二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D-4-4	(I)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 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 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 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	0.67	5	4	3	2	1	
D-5-1	(I)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的滿意度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4	4	0.60	5	4	3	2	1	

綜合意見

第1次問卷綜合意見與說明：

F：1.指標應可分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兩種：量化指標應具體呈現，質化指標則應增加描述性說明。

2.需不需要增加討論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包含中學/高中 vs.高職 vs.小學 vs. 幼教 vs.特教）與任教科目（主科 vs.副科）之間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

3.師資教育公平還應討論「能否如荷蘭一般強調學校本位的師資培育課程，也就是職前教育時便與現場學校合作，讓師資生沉浸在教學現場之中」！

--說明：

1.是的，雖然以量化指標為主，但質化指標應仍具參考價值。

2.不同師資類科的確可能具有不同公平性指標適用性問題，然而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本案目前主要以整體性、共同性的問題為主。

3.指標「C-1-3：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即考量到師資生若能於修課期間，即參與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應能有助於更加體會教育公平性議題所涉及的實際問題與重要性。

G：應該可以不必每個面向都詳細條列不同背景學生的問題，這樣題目太多，似乎可用一個整體的問題，詢問這些要考慮的家庭背景包括哪些？而且為何師資生要特別為新移民子女考慮？較為不解

--說明：

1.由於本案係屬研究案，因此在研究過程中，希望能盡量呈現出概念內容，因此，藉由逐一羅列弱勢師資生的類別，可以看出本究對弱勢師資生的涵蓋範圍，至於若真正進行調查，則可以以整體的概念為題，再於細項做說明即可。

2.新移民子女的類別已移至族群類別之中，感謝提醒。

H：整體而言，此一議題並不好研究，有些地方只能用旁敲側擊的方式來探討。有些資料可能也不易取得。

--說明：的確如此。因此本案在指標的建構與選擇過程中，一直斟酌於指標的有效性與資料的易取得性。

K：針對「新移民子女」身分的師資生，目前可能上沒有符合條件的；統計數字顯示絕大多數選在小學階段，可考慮放棄該項指標。

--說明：已將與新移民子女相關的單獨指標刪除，將其概念類別併入族群之中，不再特別指出。

D：「專業表現」欄位，可考慮更為具體和細分，如何謂教育公平性？認知指的是？實踐又指的是？

--教育公平性原本即是一個複雜的概念，有賴於師資培育課程中有系統性的教導。「認知」於此或可指向師資生能察覺教育過程中，存著各種與學生個人資質無關的外在因素，而影響著學業成就；而實踐則是願意參與改善弱勢學困境的協助方案。

第 2 次問卷綜合意見：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

F:已相當周全了！

H:本問卷是高難度，因為公平性並不是一般中小學家長所關切的，家長要的是會教的或名校出身的老師，如果老師本身是弱勢或少數族群，可能家長還難以認同。再者，本研究可以就公平性的優先順序再界定，例如是否考慮以往男女教師人數的平衡，因為這與學生的人格發展會有關，當然這是很受爭議的，可是在女性教師比率偏高的情況下應認真考慮。

--師資教育公平性問題的感受，通常必須來自具整體性的經驗才能感受得到，一般家長因為接觸面有限，的確很難感受到此一問題。

--就校園整體運用及學生身心發展而言，教師性別比率的确值得考慮，然而就法令而言，現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明訂「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雖然該法尚保有「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的但書，但是國中小教師是否適用此一但書，顯然將引發極大的爭議。本案暫不列入考慮，但將於結案報告中予以討論。

I:意見已逐漸趨於一致，顯示問卷指標相當具有效度。

M:整體而言，本問卷已經參酌相關意見做修訂，至於部分名詞定義問題恐怕很難在問卷中說明清楚，可能會導致日後分析說明的疑義與混淆，可特別注意。

--的確，名詞的界定將是具體實施時極大的挑戰，由於本案主要在提出概念性的指標，屆時實施時會再另行訂定具體可行的操作性定義。

K:各項指標的陳述已經大為改善，也較能扣緊教育公平的議題

第3次問卷綜合意見：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

附錄九 第 3 次德懷術問卷審查意見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 (III) 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 切	適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I-脈絡面向												
A-1 社會結構												
A-1-1	(I)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注公平性的議題 (III)師資教育改革對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擬保留並修訂 --改以肯定句敘述。	D:1.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2.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與本指標範疇不符,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E:師資教育改革非常態存在 F:修正頗為適當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以往師專時代有保送生或男女生與族群的保障等,是否以舉例方式來說明應否再考量這些因素?	5	4.85	.376	5	4	3	2	1	C:確認性地 F:肯定語句較為適當。 L:是否要使用「師資培育制度改革」?
A-1-2	(I)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教師法中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 (III)師資培育法中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	擬保留並修訂 --擬改以師資培育法為檢視對象。 --指標用意在指出與師資教育公平性有關應予檢視之項目,的確不必然必須透過詢問師培單位。	D:1.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2.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與本指標範疇不符,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教師法是否有公平性規範去查就有,不必用問的!	5	4.54	.519	5	4	3	2	1	D:少一個字「師資培育法中『含』...」 F:與 A-1-1 相比,「公平性」與「教育公平性」有何差異?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1-3	(I)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分數在 4.0 以下.	F:教育部部長、政次與常次之間 會否有差距? G:建議標題改為「決策主管單位」 不要用「官員」 H:這好像也不必用問的,去查一 下他們的決策就可以。 J:建議改為「社會決策(含教育決 策)…」									
A-1-4	(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 待 (I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 平性的期待 (III)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 平性的期待	擬保留。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15	.555	5	4	3	2	1	F:與 A-1-1 相比,「公平性」與 「教育公平性」有何差異? K:本項指標不知如何進行才能 取得客觀的資料?
A-2.法規政策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 切	適 算 適 切	還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2-1	(I)訂有公費制度 (II)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 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III)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 相關法規,以保障優秀弱 勢生的權益	擬保留並修訂 --於題幹增加說明係「師資 培育」公費生, --本指標主要以維護弱勢 生為指標檢視目的,領域 學科尚未在考慮之列。	D:改為「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 相關法規,以保障維護優秀弱勢 生的權益」 E:公費生的資格與優秀弱勢生有 直接相關嗎? G:公費制度不一定代表公平,尤 其是有領域學科或師培類別之 限制名額公費更非公平	5	4.77	.439	5	4	3	2	1					
A-2-2	(I)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II)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 相關法規,以保護優秀的 弱勢生 (III)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 相關法規,以維護優秀弱 勢生的權益	擬保留並修訂 --「保護」改「維護」。	D:改為「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 相關法規,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 權益」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85	.376	5	4	3	2	1					
A-2-3	(I)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II)訂有教師甄試辦法,並有 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 (III)訂有教師甄試辦法,確保 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 結果	擬保留並修訂 --「並有」改為「確保」	D:改為「訂有教師甄試辦法,確保 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31	.48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2-4	(I)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II)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教育公平性的關注焦點應在於提供均等的受教機會，讓每個人依其才能自我發展。至於教甄為最終教職取得，正如委員所建議，更需要的是找出真正優秀的師資，應以師資生真正的實力為考量，才是社會之福，因而擬刪除本題。	D:會否淪於過度保護主義,反而造成教育公平的扭曲 E:檢測指標弱勢優秀生界定有困難 G:第一次填答之建議有其道理，建議刪除此題 H:教師甄選若再有保障措施將會引起爭議，除非是原住民地區以他們的族群優先。									
A-2-5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擬保留		5	4.85	.376	5	4	3	2	1	
A-2-6	(I)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II)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III)擬保留	擬保留 --公費生原本即有分發偏鄉的規定，但因種種因素成效不彰，本指標一則意在確保公費制度的公平性，二則可藉由公費生分發至偏鄉，確保偏鄉擁有穩定而優秀的師資。	E: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弱勢地區服務之相關性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38	.506	5	4	3	2	1	L:應該改為「『訂有』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以讓語句完整。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A-2-7	(I)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 (II)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III)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擬保留並修改 --增加「訂有」規範 --本指標是針對全體師資生，並不特別針對弱勢生。	B: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D:與 A-2-9 僅是層次上的差別,建議刪除保留 A-2-9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4	4.23	.439	5	4	3	2	1	
A-2-8	(I)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例如課業、生活等)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說明：依教育部(2001)在《各種議題報告書草案》中，對弱勢者教育提出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及「社會弱勢者」學生等三項類別，復又在2004年《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教育部,2004)中指出，影響個人參與教育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因素，當以「身心障礙」、「少數族群」以及「其他社會不利條件」為主，故本案擬以具「經濟弱勢」、「族群弱勢」以及「區域弱勢」身份之師資生，視為弱勢師資生)	E:訂有師資生由弱勢者輔導辦法或高關懷	5	4.77	.43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A-2-8	(新增)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III)擬刪除	擬刪除 --理由如 A-2-4 之說明.		5	4.77	.439	/					
A-3-1	(I)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經濟弱勢(如清寒及低收入戶)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I)擬保留	擬保留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5	4.69	.480	5	4	3	2	1	
A-3-2	(I)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77	.439	5	4	3	2	1	
A-3-3	(I)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說明如 A-3-1, 另「區域弱勢」、「族群弱勢」或「經濟弱勢」等名詞, 是一般性用語, 意指在區域、族群和經濟等屬性上, 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		5	4.62	.506	5	4	3	2	1	
二、輸入												
B-1.資源投入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算 適切	不 適切	非常 不適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1	(I)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II)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 (III)擬保留	擬保留並修訂 --本題以校內、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如在師資培育大學，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比較對象則	G:很多師資生是研究生，研究生與大學部的師資生享有之學校資源有所不同，故除用人文科來比較外，建議加入學位層級的區別	5	4.62	.506	5	4	3	2	1					
B-1-2	(I)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II)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 (III)擬刪除	擬刪除 --說明：為簡化指標，擬統攝於B-1-1內涵。	G 建議刪除	5	4.62	.506	/									
B-1-3	(I)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III)經濟弱勢師資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感謝委員提醒。即使是以學科類別做為公費核定依據，在申請人中，應仍可有針對弱勢學生的考量。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經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5	4.46	.66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4	(I)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I)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獲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62	.506	5	4	3	2	1	
B-1-5	(I)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I)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工讀機會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69	.480	5	4	3	2	1	
B-1-6	(I)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I)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經濟弱勢的師培生”？	5	4.62	.506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7	(I)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77	.439	5	4	3	2	1	
B-1-8	(I)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77	.439	5	4	3	2	1	
B-1-9	(I)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5	4.54	.51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10	(I)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I)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區域弱勢的師培生”?	4	4.31	.480	5	4	3	2	1	B:比率高了,表示其他措施未做好?
B-1-11	(I)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建議刪除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77	.439	5	4	3	2	1	
B-1-12	(I)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69	.480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1-13	(I)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獎學金名額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5	4.69	.480	5	4	3	2	1	
B-1-14	(I)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III)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擬保留並修訂 --「學生」改為「師資生」 --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申請貸款名額，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	D: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建議保留原題目 G: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應是”族群弱勢的師培生”?	4	4.38	.506	5	4	3	2	1	
B-2.課程與師資投入												
B-2-1	(I)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4	4.15	.801	5	4	3	2	1	
B-2-2	(I)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 (II)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在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平競爭力，以提高就業機會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分數平均低於4.0分	G:建議刪除 K:「更強的公平競爭力」這句話不甚清楚，需要凸顯「公平」嗎？競爭力如何公平？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 (III) 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2-3	(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 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 化課程) (II)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 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 文化課程、弱勢學生教育 議題等) (III)擬保留	擬保留 --本指標具有檢視課程內 涵得否賦予師資生是否 具察覺教育公平性能力 的可能性,為本案重點之 一,擬保留。	G:建議刪除	5	4.54	.519	5	4	3	2	1	
B-2-4	(I)對弱勢學生的輔導(生 活、學業、生涯等)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擬整合於指標 A-2-8「訂 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 (例如課業、生活等)」	G:建議刪除									
B-2-5	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同意 G 委員意見,對師 資培育單位師生比例教 育部已有規範。本案將進 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 接有關者。	G:建議刪除									
B-2-6	(I)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 (II)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提 供優質教學,以賦予學生 足以與他人公平競爭的 能力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低於 4.0 分	K:「授課教師的學養」比原來的 「教授的教學、研究產出」更 為不明確,且均跟公平較不相 關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5	適 算 適切 4	還 算 適切 3	不 適 切 2	非 常 不 適 切 1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B-2-7	(I)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科實務經驗 (II)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教授，是否具備師資類科實務(教師)經驗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平均數低於4.0分。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B-2-8	(I)除師培單位教師外，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同意G委員意見，教育部對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資數量已有規範，本案將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者。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H:其他所系師資也要看專長是否相符									
B-2-9	(I)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同意G委員意見，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資數量教育部已有規範，本案將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者。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B-2-10	(I)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II)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選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B-2-11	(I)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 (II)保留 (III)擬保留			4	4.31	.480	5	4	3	2	1	I:不分配名額，純粹以考試方式決定是否也是另一種不公平？ L:考量各校差異，是否將「教育學程甄試辦法」改為「教育學程甄試(選)辦法」					
B-2-12	(I)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II)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9	.480	5	4	3	2	1						
B-2-13	(I)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II)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D:正面描述與求文字一致性,改為「選修課程數量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B-2-14	(新增)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D:改為「師培機構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C 過程																	
C-1.專業發展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 切	適 算 適 切	還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C-1-1	(I)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 認同(讓師資生能認為教 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 的知覺與實踐能力,亦是 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 的界定範圍。		5	4.54	.519	5	4	3	2	1	
C-1-2	(I)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 知覺(讓師資生能察覺不 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2	.506	5	4	3	2	1	
C-1-3	(I)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 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II)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 業輔導服務時數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2	.506	5	4	3	2	1	
C-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C-2-1	(I)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77	.439	5	4	3	2	1	
C-2-2	(I)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 時的經費補助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4	.51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 切	適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C-2-3	(新增)弱勢學生參與教育 實習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0分 -參與實習比率可整合於 「D-1-1 完成職前課程比 率」的指標之中	(新增)								
D 結果											
D-1.完成職前課程											
D-1-1	(I)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建議聚焦	4	4.08	1.038	5	4	3	2	1
D-1-2	(I)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 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4	1.127	5	4	3	2	1
D-1-3	(I)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 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46	1.127	5	4	3	2	1
D-1-4	(I)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 課程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4	1.127	5	4	3	2	1
D-2.獲取教師證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不適切	適 算 適切	還 算 適切	不 適切	非常 不適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2-1	(I)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用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對照用，應不需列為公平性的調查指標之一。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建議聚焦									
D-2-2	(I)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46	1.127	5	4	3	2	1	
D-2-3	(I)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4	1.127	5	4	3	2	1	
D-2-4	(I)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4	1.127	5	4	3	2	1	
D-2-5	(I)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平均數未達 4.0 分										
D-3.就業表現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3-1	(I)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用 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 對照用，應不需列為公平 性的調查指標之一。	G: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建議聚焦									
D-3-2	(I)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 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2	.506	5	4	3	2	1	
D-3-3	(I)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 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9	.480	5	4	3	2	1	
D-3-4	(I)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 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9	.480	5	4	3	2	1	
D-3-5	(I)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 式教師的比例 (II)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與 正式教師的比率 (III)各師資類科代理代課教 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	擬保留並修正 --1.「代理」教師修訂為「代 理代課」教師 --2.本題適切度分數雖未達 4.0分，然政府是否提供 合理的就業機會，應可視 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 平與否的內涵。	J: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	4	3.69	.947	5	4	3	2	1	E: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 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 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與代理教 師全時任課之性質及遴聘方式 均不同，無論在聘用方式、任教 期程、任課性質均有差異，將來 在調查統計將有釐清之困境，建 議仍採用「代理」教師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算 適切	不 適 切	非 常 不 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D-3-6	(I)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II)保留 (III)擬刪除	擬刪除 --適切度分數 4.0 分以下。									
D-4.專業表現											
D-4-1	(I)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說明：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		5	4.62	.506	5	4	3	2	1
D-4-2	(I)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2	.506	5	4	3	2	1
D-4-3	(I)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54	.519	5	4	3	2	1

編號	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I)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II)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III)	本次(III)修訂說明	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	第三次填答結果			非常 適切	適 切	還 算 適 切	不 適 切	非常 不適 切	第三次 修正意見
				眾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5	4	3	2	1	
D-4-4	(I)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5	4.62	.506	5	4	3	2	1	
D-5-1	(I)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II)保留 (III)擬保留	擬保留		4、5	4.38	.650	5	4	3	2	1	K:本項指標不知如何進行才能取得客觀的資料?

第3次問卷綜合意見：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

- E:各項指標陳述能扣緊教育公平議題，但幾次修正後，「輸入」層面中的「資源投入」僅剩教育經費投入一個指標，其餘指標均圍繞在弱勢師資生身上，其它如「課程與師資投入」、「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亦然。但是師資培育結構體系中，滿足需求的眾數是師培生，在教育公平-「資源投入」的項度下，仍有其它可探究的指標，如：師資結構、建築設備甚至學生負擔。提供一些想法，希望不會模糊此問卷的焦點。
- G:1.指標的訂定，應力求可從現有統計或數據資料庫獲得所需之資訊，若每項指標都需另作調查才能得到資料，因不同調查資料的設計與選樣會影響每次調查的結果，故此類指標的實際應用性會打折扣。2.檢視師資培育的「公平性」問題，應該與檢視師資培育制度本身成效的問題有所區隔。
- H:本研究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教育對社會的不公平具有補偏救弊的功能 所以就教育的措施本身就應該有這方面的考量 M:本次問卷內容特別針對「B-2.課程與師資投入」的相關題目做大幅調整，已確能聚焦於師資教育公平性的問題，整體而言此問卷已具有相當的效度。

附錄十 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一、脈絡面向	
A-1 社會結構	
A-1-1	師資教育改革對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A-1-2	師資培育法中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
A-2.法規政策	
A-2-1	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以保障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A-2-2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
A-2-3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
A-2-4	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
A-2-5	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A-2-6	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A-2-7	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例如課業、生活等)

A-3.弱勢學生	
A-3-1	經濟弱勢（如清寒及低收入戶）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A-3-2	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A-3-3	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二、輸入	
B-1.資源投入	
B-1-1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
B-1-2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
B-1-3	經濟弱勢師資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B-1-4	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B-1-5	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
B-1-6	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B-1-7	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B-1-8	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
B-1-9	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B-1-10	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B-1-11	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B-1-12	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
B-1-13	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獎學金名額比率
B-1-14	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B-2.課程與師資投入	
B-2-1	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
B-2-2	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例如多元文化課程、弱勢學生教育議題等）
B-2-3	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C 過程	
C-1.專業發展	
C-1-1	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
C-1-2	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
C-1-3	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C-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	
C-2-1	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C-2-2	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D 結果	
D-1.完成職前課程	
D-1-1	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D-1-2	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D-1-3	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D-1-4	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D-2.獲取教師證	
D-2-1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D-2-2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D-2-3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D-3.就業表現	
D-3-1	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D-3-2	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D-3-3	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D-3-4	各師資類科代理代課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
D-4.專業表現	
D-4-1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

D-4-2	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能否在教學過程中，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
D-4-3	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
D-4-4	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能否察覺弱勢地位，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
D-5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	
D-5-1	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